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翁栢萱 陳宏明 撰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評估報告

目 錄

摘 要	5
壹、前言	6
貳、立法要點	7
參、問題研析與條文評估	9
一、建議本法立法目的及依本法提供之刑事司法互助，均以平等互惠為原則，以符一致性原則並資周全（草案第 1 條、第 5 條、第 10 條、第 32 條、第 34 條）	9
二、建議於規範適用順序條文中，將少年事件處理法、洗錢防制法併列為本法未規定時之補充規範，以資明確。（草案第 2 條）	11
三、外交部收受司法互助請求書後應儘速處理，其所添註意見應納供法務部審查時參考。（草案第 9 條）	13
四、建議增訂拒絕司法協助應說明理由，並通知請求方之規定。（建議增訂草案第 10 條第 4 項）	14
五、請求方拒絕分擔執行請求所需費用時，應協商以決定該請求可被執行之條件（草案第 15 條）	15
六、其他有關用詞修正之建議事項（草案第 19 條、第 23 條、第 32 條、第 34 條）	17
七、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18
肆、結論與建議	18
伍、條文對照表	20
參考文獻	58
附錄一：「國際刑事互助法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60
附錄二：行政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71
附錄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91

摘 要

為完備我國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制，能有明確而具體之依據可資遵循，共創我國與外國刑事司法合作之有利環境，法務部參酌「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等國際公約及外國立法例，擬具「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以下簡稱草案)，作為我國執行相關事項基本法源。案經行政院、司法院會銜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60196129 號及院台廳刑二字第 1070003016 號函送該法草案¹至本院審議，經本院 107 年 3 月 9 日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在案。

本評估報告首先就修正草案之修正背景加以說明，其次簡要敘述修正草案之重點，再針對修正草案內容進行檢討分析，並提出以下建議：

(一) 建議本法立法目的及依本法提供之刑事司法互助，均以平等互惠為原則，以符一致性原則並資周全；(二) 建議於規範適用順序條文中，將少年事件處理法、洗錢防制法併列為本法未規定時之補充規範，以資明確；(三) 外交部收受司法互助請求書後應儘速處理，其所添註意見應納供法務部審查時參考；(四) 建議增訂拒絕司法協助應說明理由，並通知請求方之規定；(五) 請求方拒絕分擔執行請求所需費用時，應協商以決定該請求可被執行之條件；(六) 其他有關用詞修正之建議事項。最後，根據檢討評估結果，彙整成為條文對照表，俾供委員審查法案時參考。

¹ 院總第 246 號政府提案第 16228 號，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2018 年 2 月，政第 169-191 頁。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由於國際交通日趨便捷，經濟活動日益發達並趨複雜化，人員、金錢或物品之跨境流動已成常態，跨國刑事犯罪因此迅速增加。為避免犯罪者利用國家(含地區，下同)與國家間之地理疆界區隔或各國法制差異，以逃避刑事偵查、審判及執行，形成打擊犯罪之漏洞，各國無不積極透過互助合作以追訴犯罪，實現司法正義。為進行司法互助，各國均致力於簽訂相關雙邊或多邊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其中之著例有1975年簽訂之「歐洲刑事司法互助公約」，聯合國大會亦分別於2000年及2003年分別通過「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以加強跨國犯罪查緝、犯罪所得財產查扣及沒收。近年如歐洲之英國、德國、瑞士、葡萄牙，亞洲之日本、韓國、越南、新加坡及加拿大、澳洲等國家，更將刑事司法互助程序及事項規定於其內國法，作為執行刑事司法互助之基本法律依據。

我國雖於52年制定公布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然其條文僅有9條，所規範之事項僅及受外國法院委託協助民事或刑事事件之文書送達及調查取證，適用迄今已逾50年，從未修正，顯已不敷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現況所需。為打擊跨境犯罪，我國雖於2002年3月26日與美國簽訂「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並於2013年4月19日與菲律賓簽訂「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復於2013年7月24日簽訂「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然條約或協定(議)僅係原則性之規定，仍須有國內法規以補充銜接，始得順利執行，況多數國家迄今尚未與我國簽訂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議)。在無條約或協定(議)之情況下，尤需有完備內國法規，俾外國擬向我國請

求刑事司法互助時，能有明確而具體之依據可資遵循，共創我國與外國刑事司法合作之有利環境。刑事司法互助主管機關法務部爰參酌上開國際公約及外國立法例，擬具「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以下簡稱草案)，作為我國執行相關事項基本法源。案經行政院、司法院會銜於107年1月31日以院臺法字第1060196129號及院台廳刑二字第1070003016號函送該法草案²至本院審議，經本院107年3月9日第9屆第5會期第3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在案。為利審查作業進行，本報告針對該草案條文內容檢視並評估法案對於性別與人權之影響，提出如下評估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審查法案時之參考。

貳、立法要點

為使我國與外國司法機關相互進行刑事司法互助之請求與執行，有明確而具體之法律依據可資遵循，行政院、司法院會銜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要點如下：

- 一、刑事司法互助本於互惠原則為之。(草案第5條)
- 二、刑事司法互助之協助事項範圍。(草案第6條)
- 三、向我國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之途徑、要式規定及受請求後之處置。(草案第7條至第9條)
- 四、我國受刑事司法互助請求後，應拒絕及得拒絕提供協助之事由。(草案第10條)
- 五、請求競合時之執行順序及執行請求所應遵循之法律。(草案第11條及第13條)
- 六、請求及其執行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草案第14條)
- 七、法務部得要求請求方分擔執行請求所需費用，及保證非經我國同意，不得將我國提供之證據或資料，使用於請求書所載以外之目的。

² 同註1，政第169-191頁。

(草案第 15 條及第 16 條)

- 八、請求方為調查之便利，請求我國安排人員至我國領域外之指定地點作證時之相關限制與請求方應保證之事項，及依請求方之請求提供物證或書證之返還事項。(草案第 19 條及第 20 條)
- 九、請求方請求協助提供搜索、扣押、禁止處分財產、執行與犯罪有關之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或命令、犯罪所得之返還，或其他刑事強制處分事項，其所涉行為須符合雙重可罰之原則。(草案第 22 條)
- 十、請求協助執行請求方法院所為與犯罪有關之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或命令應具備之要件及須檢附之資料。(草案第 23 條)
- 十一、協助執行沒收或追徵，須先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裁定許可執行、聲請之管轄法院、相關當事人之陳述意見及裁定之救濟程序。(草案第 24 條至第 27 條)
- 十二、我國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之程式及途徑。(草案第 30 條)
- 十三、我國提出請求時得保證之事項，及豁免前來我國提供協助人員之義務或責任。(草案第 32 條)
- 十四、跨國合作執行沒收或追徵與犯罪有關財產之分享方式。(草案第 33 條)
- 十五、經由外國政府發還或給付該外國籍人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要件、方式及效力。(草案第 34 條)
- 十六、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臺灣地區與香港及澳門間之刑事司法互助，準用本法規定。(草案第 35 條及第 36 條)

參、問題研析與條文評估

一、建議本法立法目的及依本法提供之刑事司法互助，均以平等互惠為原則，以符一致性原則並資周全（草案第 1 條、第 5 條、第 10 條、第 32 條、第 34 條）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 141 條規定：「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外交是代表國家在國際社會中的行為，應該追求的幾項基本原則中，其中平等互惠原則之主要背景，係因過去中華民國曾是受到列強不平等條約創傷最鉅的國家，國父孫中山先生也曾指出造成國家淪為次殖民地的罪魁禍首就是不平等條約³。因此，平等互惠原則乃我國外交最高憲章，與各國訂定條約協定時自亦當以此為最高原則。

依據《聯合國憲章》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為求實現第一條所述各宗旨起見，本組織及其會員國應遵行下列原則：本組織係基於各會員國主權平等之原則」；1949 年聯合國《國家權利義務宣言》第 1 至第 5 條、1970 年聯合國《國際法原則宣言》第 6 條等文件，亦均明確規定國家主權平等原則。因此，國際法確認和保護國家主權，尤其是保護國家主權對外方面—獨立權，肯認各國法律地位平等，每一國均享有充分主權。而國家展現主權的通常方式，是以在領域內行使最高統治權，獨立行使管轄，例如：國家遭遇危難時，可得行使自衛權。對外關係則是建立在彼此平等，不受他國干涉的基礎。基此，《聯合國憲章》第 2 條第 1 項即在闡述，所有國家不因國力強弱或國土大小等因素之影響，在國際社會一律平等，體現此原則的方式，如一國一票，豁免外國司法程序管轄等⁴。1970 年 10 月 24 日聯合國大會 2625 號決議更具體闡釋強調各國一律享有主權

³ 陳新民，憲法學釋論（修訂八版），作者自版，2015 年 5 月，第 986 頁。

⁴ 《聯合國憲章》第 18 條 1 項：大會之每一會員國，應有一個投票權。《聯合國憲章》第 27 條 1 項：安全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有一個投票權。就理論而言，締約方當然可在國際組織之基礎條約內修正一國一票原則。

平等：「各國不問經濟、社會、政治或其他性質有何不同，均有平等權利與責任，並為國際社會之平等會員國。主權平等尤其包括下列要素：(a)各國法律地位平等；(b)每一國均享有充份主權之固有權利；(c)每一國均有義務尊重其他國家之人格；(d)國家之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不得侵犯；(e)每一國均有權利自由選擇並發展其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制度；(f)每一國均有責任充份並一秉誠意履行其國際義務，並與其他國家和平相處。」

依據勞特派修訂的奧本海國際法意見，認為條約或協定內容原則上由各締約國自行決定，但也有三種限制：不得違反聯合國憲章、不得與以前的條約義務牴觸、不得牴觸普遍承認的國際法原則⁵。雖然我國目前外交上的特殊處境，造成與我國無外交關係國家間之官方與準官方協定在我國國內法上的效力必須加以確定之問題，但經過國會通過的條約或協定，只要符合平等互惠原則，完成內國化的程序後，即應被認定為具有與我國所簽訂的其他國際協定相同之效力與地位⁶。

草案第 1 條已揭示立法目的，係為促進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共同抑制及預防犯罪，同時兼顧人民權益之保障，建制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間請求或提供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架構，在相互尊重與平等之基礎上制定本法，以為我國執行刑事司法互助事項所應遵循之法律。草案第 5 條之立法理由亦指出互惠原則為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重要原則，爰參考「聯邦德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76 條、「瑞士聯邦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8 條、「葡萄牙國際刑事司法協助法」第 4 條、「韓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4 條、「澳門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5 條等立法例，分別將平等原則及互惠原則納入本法。基此，該二條文係以憲法第 141 條之平等互惠原則為基本準則，並參考外國立法例以訂之。參酌《中華民國內政部與甘比亞共和國內政部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內政部與甘比亞共和國內政部（以下稱「締

⁵ 丘宏達主編，現代國際法，三民書局，2012 年 9 月修訂三版，第 140 頁。

⁶ 吳嘉生，國際法與國內法關係之研析，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8 年 9 月，第 109-110 頁。

約雙方」) 基於平等互惠之原則，促進兩國移民機關之合作；關切移民議題及跨國性犯罪，特別是防制人口販運；期能促進交流與合作。」《中華民國內政部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外交、國土安全、勞工、司法暨法務部間有關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第 1 條：「雙方基於平等互惠之原則，促進兩國移民機關之合作；雙方關切移民議題及跨國性犯罪，特別是防制人口販運；雙方本於國內法規範，基於職權，依據本協定各項條款，致力進行交流與合作。」《中華民國內政部與諾魯共和國司法及國境管理部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第 1 條：「中華民國內政部與諾魯共和國司法及國境管理部（以下稱「雙方」）基於平等互惠之原則，促進兩國移民機關之合作；關切移民議題及跨國性犯罪，特別是防制人口販運；期能促進交流與合作。」均將平等互惠原則完整納入條文，爰建議草案第 1 條等條文分別修正為第 1 條：「在相互尊重與平等互惠之基礎上，為促進國際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共同抑制及預防犯罪，並兼顧人民權益之保障，特制定本法。」第 5 條：「依本法提供之刑事司法互助，本於平等互惠原則為之。」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務部得拒絕提供協助：二、提供協助違反第五條所定之平等互惠原則。」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法務部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時，得為下列事項之保證：一、平等互惠原則。」第 34 條第 1 項：「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有事實足認得請求發還或給付者為外國人，經依刑事訴訟法所定程序，仍不能或難以發還或給付時，法務部得基於平等互惠原則，依所簽訂之條約、協定或協議，經該外國政府之請求，個案協商將該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該外國籍人所屬之政府發還或給付之。」以符一致性原則並資周全。

二、建議於規範適用順序條文中，將少年事件處理法、洗錢防制法併列為本法未規定時之補充規範，以資明確。（草案第 2 條）

草案第 2 條規定：「有關國際間之刑事司法互助事項，依條約；無條

約或條約未規定者，依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本條係揭櫫有關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事項之相關規範適用順序。適用上基於「條約效力優先原則」⁷首應適用條約；無條約或條約未規定者，則依本法相關規定；如本法無特別規定，因司法互助性質仍屬刑事程序，故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法律，即得補充適用⁸。

本草案係就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間刑事案件之司法互助事項所制定之特別法律，與我國進行刑事司法互助之主體包括外國政府、機構及國際組織；協助機關則包括法務部接受請求後轉交之檢察署，或委由司法院轉請提供協助之各級法院。且請求方向我國請求提供協助之事項，時有涉及國內國安、外交等其他相關機關業務之情形⁹，由此可知，本法公布施行後可能援引本法向我國請求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以及協助法務部執行請求之相關機關可能為數眾多。提案機關雖於立法說明中載明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法律得於本法無特別規定時補充適用，卻僅於條文中例示「刑事訴訟法」，至於與國際司法互助高度相關之少年事件處理法、洗錢防制法則未於條文中一併予以例示。

考量與我國進行刑事司法互助之主體可能對於我國之相關法制較為陌生，而我國協助執行請求之相關機關及其所屬人員亦非均深諳刑事程序相關規定，為使參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相關人員都能建立在正確的法律認知基礎上，涉外事件法律之內容宜具備適當「指引」之功能，以利國際社會及相關人士理解。

綜上所述，建議宜參照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第 2 條規定¹⁰，將草案第 2 條內容修正為：「有關國際間之刑事司法互助事項，依條約；無條約或條

⁷ 羅傳賢，立法程序與技術（6 版 4 刷），五南圖書出版，2016 年 10 月，第 45 頁。

⁸ 參照草案第 2 條之立法說明，前揭註 1，政第 173 頁。

⁹ 參照草案第 29 條之立法說明，同前註，政第 186 頁。

¹⁰ 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第 2 條：「移交受刑人依我國與移交國簽訂之條約；無條約或條約未規定者，依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約未規定者，依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洗錢防制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以資明確。

三、外交部收受司法互助請求書後應儘速處理，其所添註意見應納供法務部審查時參考。(草案第9條)

草案第9條規定：「外交部於收受請求書後，應送交法務部。如認有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添註意見。法務部接受請求書，經審查同意予以協助後，應視其性質，轉交或委由協助機關處理。」當今跨國經濟犯罪、毒品犯罪及組織犯罪猖獗，加上國際交通往來便利，網路與金融交易行為頻繁，執法機關對於犯罪情形調查、證據保全與犯罪所得扣押之機會稍縱即逝，故請求方所提出之刑事司法互助請求大多具有急迫性。為使司法互助請求事項加速實現，《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46條第24項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18條第24項即要求：「被請求之締約國應儘速執行司法互助請求，並應盡可能充分考量請求締約國所提之任何最後期限，最好是在請求中說明理由。……」以貫徹共同打擊國際犯罪之目標。

此外，本條第2項規定法務部於接受請求書後，對於該請求書具有審查同意權；復於第10條第1項、第2項分別列舉法務部應拒絕及得拒絕提供協助之事由，以供法務部審查是否提供協助。惟就我國與外國間是否簽訂條約、請求協助事項是否存有足以影響國家主權或國家安全等國際法上需要考量之因素，當屬外交部最為瞭解，故本條第1項爰規定外交部如認有第十條第1項或第2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添註意見。而該意見當應納為法務部進行審查參考時應予考量之事項。

綜上所述，為使司法互助請求得以儘速執行，並使相關權責分工更為明確，建議草案第9條修正為：「外交部於收受請求書後，應儘速送交法務部。如認有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添註意見供法務部審查參考。(第1項)法務部接受請求書，經審查同意予以協助後，

應視其性質，儘速轉交或委由協助機關處理。(第2項)」，以資周全、明確。

四、建議增訂拒絕司法協助應說明理由，並通知請求方之規定。 (建議增訂草案第 10 條第 4 項)

草案第10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務部應拒絕提供協助：一、提供協助對我國主權、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國際聲譽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有危害之虞。二、提供協助有使人因種族、國籍、性別、宗教、階級或政治理念而受刑罰或其他不利益處分之虞(第1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務部得拒絕提供協助：一、未依本法規定提出請求。二、提供協助違反第五條所定之互惠原則。三、請求方未提出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之保證。四、請求所涉之犯罪事實依我國法律不構成犯罪。五、請求所涉行為係觸犯軍法而非普通刑法。六、提供協助，對我國進行之刑事調查、追訴、審判、執行或其他刑事司法程序有妨礙之虞。七、請求所依據之同一行為業經我國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撤回起訴、判決、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或保護處分確定(第2項)。前二項情形，法務部得於請求方補充必要資料或修正請求內容後，同意提供協助(第3項)。」準此，請求方所提刑事司法協助請求經法務部審查如有補充必要資料或修正請求內容之情形，得於請求方補充必要資料或修正請求內容後同意提供協助。惟並未敘明如決定拒絕提供司法協助之後續處置方式。

經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46 條第 23 項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 18 條第 23 項明定：「拒絕司法互助時，應說明理由。」同條第 24 項亦要求「請求締約國得合理要求被請求締約國，提供其執行此一請求所採取措施之現況及進展等訊息。被請求締約國應依請求締約國之合理要求，就其執行請求之現況及進展進行答覆¹¹。」是以，被請求

¹¹ 參照草案第 18 條之立法說明，前揭註 1，政第 181 頁。

方如拒絕提供請求方請求之司法互助事項，應將拒絕之具體理由通知請求方¹²。

綜上理由，建議參照前揭公約要旨，於草案第 10 條第 4 項增訂：「拒絕請求時，法務部應敘明理由通知請求方。」以符國際司法互助之精神。

五、請求方拒絕分擔執行請求所需費用時，應協商以決定該請求可被執行之條件（草案第 15 條）

在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實務運作上，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受請求國依請求國之請求提供協助，所涉及之執行費用，通常係由受請求國自行負擔。惟在個案之協助上若有特殊情況，以致受請求國因提供協助將產生龐大執行費用時，若仍要求由受請求國獨自負擔，亦有失公允，或致不易執行之情形，本草案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46 條第 28 項、《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 18 條第 28 項、《瑞士聯邦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31 條及《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7 條等規定，明定法務部得向請求方要求分擔執行請求所需費用。惟本草案第 15 條未針對請求方在拒絕分擔執行請求所需費用時，應如何進行後續程序之規定。

在國際互助合作的架構下，多邊國際互助合作多是經由一個常設組織推動，在每一項互助合作的組織憲章或規約中，都設立一個常設組織以推動憲章或規約的宗旨和處理有關規約的經常事務。大體而言，常設組織會包括一個全體大會，各會員國都以平等或比重的基礎，參與有關組織的討論和決議，除大會之外，設立秘書處或依組織性質設立行政理事會。對於會員國之間因憲章的解釋或發生爭執，或會員國違反義務的處置，有些組織會設立類似法庭或調查委員會的準司法機構，依照組織憲章的不同，類似準司法機構有的僅可能對會員國之間爭執事項發表諮詢意見或建議，有的則可下達具有拘束力的決定¹³。

¹² 曾正一，〈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回顧與展望-以刑事司法互助為中心〉，《法務部廖正豪前部長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犯罪學與刑事政策卷》，初版 1 刷，五南圖書出版，2016 年 7 月，第 130 頁。

¹³ 丘逢達主編，同註 5，第 576 頁。

至於雙邊的跨國互助合作活動，實務如超越可執行的條件或範圍，在現行法制中如無類似憲章及組織，亦無有關「協助關係的發生與終止」、「協助關係的法律形式」、相關「程序上與組織上之規制」等事項的一般性規範，因而影響雙方進行互助合作的意願、容易衍生爭議，也可能減損未來互助合作活動的成效。德國憲法揭示所有國家公權力機關在請求或履行職務協助上的「地位平等關係」（Gleichordnungsverhältnis）—根據此項特性可理解，雖然在跨機關間程序參與行為或彼此提供協助，並不構成職務協助；然而，由這項規定本身，並不能直接推導出個別具體的職務協助請求權或義務，質言之，個案中職務協助的成立要件與權利或義務範圍均有待法律規定予以具體化。基此，在跨國間的協助協定關係中，對於個案請求的關係中，如因被請求之一方向請求方要求一定費用或履行一定條件時，如以法律規定予以具體化，方能有利於執行目標的完成。

參照我國跨機關協助之立法體例，對於請求方與被請求方相關費用的處理方式亦予法律明具體化，例如行政程序法第19條第1、2項規定：「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一、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二、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三、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四、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五、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六、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第6項規定：「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其負擔金額及支付方式，由請求協助機關及被請求機關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定之。」另參考《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7條第2項：「如請求之執行明顯須支出超乎尋常之

費用，締約雙方指定之代表人應協商以決定該請求可被執行之條件。」亦明定請求方與被請求方之協商方式，以利刑事司法互助合作之進行。爰建議增訂草案第 15 條第 2 項：「請求方拒絕分擔執行請求所需費用時，應協商以決定該請求可被執行之條件。」

六、其他有關用詞修正之建議事項(草案第 19 條、第 23 條、第 32 條、第 34 條)

其他針對本法草案用詞之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 19 條第 4 項第 2 款：「不得因該人員於進入請求方指定地點後拒絕到場、未到場或到場後拒絕陳述，而予以起訴、羈押、處罰、限制出境或為其他不利於該人之處置。」建議末段「該人」應修正為「該人員」，以符一致性原則。
- (二)第 23 條第 2 項第 5 款：「對於受執行財產主張權利之人及其姓名、年籍、住所或居所。」建議「及其」修正為「之」；「年籍」應修正為「年齡、出生地」，以符現行戶籍法之用詞。
- (三)第 32 條第 3 項第 1 款略以：「因拒絕到場、未到場或到場後拒絕陳述，而予以起訴、羈押、處罰、限制出境或為其他不利於該人之處置。」同條第 4 項：「前項豁免之效力於我國通知受請求方及該人員已毋庸應訊十五日後，或於該人離開我國後終止。」建議前開之「該人」應修正為「該人員」，以符一致性原則。
- (四)第 34 條第 1 項：「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有事實足認得請求發還或給付者為外國籍人，經依刑事訴訟法所定程序，仍不能或難以發還或給付時，法務部得基於互惠原則，依所簽訂之條約、協定或協議，經該外國籍人所屬政府之請求，個案協商將該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該外國籍人所屬之政府發還或給付之。」同條第 4 項：「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依前三項規定，已交付外國政府後，該外國籍人不得再向我國政府請求發還或給付。」經查現行法律，並無「外國籍人」之用詞，為統一用詞，建

議參照行政程序法、國籍法籍及戶籍法等法律之用詞，以「外國人」代之；另「外國籍人所屬之政府」用詞稍嫌冗贅，建議參照中華民國刑法、洗錢防制法、條約締結法及本法第 4 條等規定之用詞，修正為「外國政府」，較為一致。

七、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本法係為避免犯罪者利用國家與國家間之地理疆界區隔或各國法制差異，逃避刑事偵查、審判及執行，形成打擊犯罪之漏洞，經參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等國際公約及外國立法例而推動制定，內容包括刑事司法互助相關事項，供我國與外國司法機關進行刑事司法互助之請求或執行時有所遵循，俾利國際合作追訴犯罪，實現司法正義。

草案第 6 條規定：「得依本法請求或提供之協助事項如下：一、取得證據。二、送達文書。三、搜索。四、扣押。五、禁止處分財產。六、執行與犯罪有關之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或命令。七、犯罪所得之返還。八、其他不違反我國法律之刑事司法協助。」經評估前開協助事項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與性別議題較無關聯。草案第 10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務部應拒絕提供協助：……二、提供協助有使人因種族、國籍、性別、宗教、階級或政治理念而受刑罰或其他不利益處分之虞。」明定提供協助有使人因種族、國籍、性別、宗教、階級或政治理念而受刑罰或其他不利益處分之虞者，法務部應拒絕提供協助，經評估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相關規定。

肆、結論與建議

我國 1963 年制定公布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然其條文僅有 9 條，所規範事項僅及受外國法院委託協助民事或刑事事件之文書送達及調查取證，適用迄今已逾 50 年，從未修正，顯已不敷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現況所需。為打擊跨境犯罪，我國於 2002 年 3 月 26 日與美國簽訂「駐

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並於 2013 年 4 月 19 日與菲律賓簽訂「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復於 2013 年 7 月 24 日簽訂「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然條約或協定(議)僅係原則性之規定，仍須有國內法規以補充銜接，始得順利執行，況多數國家迄今尚未與我國簽訂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議)。在無條約或協定(議)之情況下，尤需有完備內國法規，俾外國擬向我國請求刑事司法互助時，能有明確具體之依據可資遵循。惟為求法制作業完善，本報告經研析後，針對草案若干問題，總結修正建議如次：

- 一、建議本法立法目的及依本法提供之刑事司法互助，均以平等互惠為原則，以符一致性原則並資周全（草案第 1 條、第 5 條、第 10 條）
- 二、建議於規範適用順序條文中，將少年事件處理法、洗錢防制法併列為本法未規定時之補充規範，以資明確(草案第 2 條)
- 三、外交部收受司法互助請求書後應儘速處理，其所添註意見應納供法務部審查時參考(草案第 9 條)
- 四、建議增訂拒絕司法協助應說明理由，並通知請求方之規定(建議增訂草案第 10 條第 4 項)
- 五、請求方拒絕分擔執行請求所需費用時，應協商以決定該請求可被執行之條件（草案第 15 條）
- 六、其他有關用詞修正之建議事項(草案第 19 條、第 23 條、第 32 條、第 34 條)

伍、條文對照表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明
名稱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	(無修正意見)	
第一章 總則	(無修正意見)	章名。
第一條 在相互尊重與平等之基礎上，為促進國際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共同抑制及預防犯罪，並兼顧人民權益之保障，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在相互尊重與平等 <u>互惠</u> 之基礎上，為促進國際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共同抑制及預防犯罪，並兼顧人民權益之保障，特制定本法。	行政院、司法院說明： 本條揭示立法目的。為促進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共同抑制及預防犯罪，同時兼顧人民權益之保障，建制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間請求或提供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架構，在相互尊重與平等之基礎上制定本法，以為我國執行刑事司法互助事項所應遵循之法律。 本報告說明： 平等互惠原則為我國外交之最高原則，且參酌外國立法例及本國其他與他國簽訂打擊犯罪協定之體例，建議將平等互惠原則完整納入條文，以符一致性原則。
第二條 有關國際間之刑事司法互助事項，依條約；無條約或條約未規定者，依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有關國際間之刑事司法互助事項，依條約；無條約或條約未規定者，依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事訴訟法、 <u>少年事件處理法</u> 、 <u>洗錢防制法</u> 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行政院、司法院說明： 一、本條規範法律適用順序。 二、有關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事項，時有多邊或雙邊條約之簽署，為履行國際義務，我國如已簽署該等條約，自應優先適用之。又依司法院釋字第三二九號解釋，憲法所稱之條約係指中華民國與其他國

		家或國際組織所締結之國際書面協定，包括用條約或公約之名稱，或用協定等名稱而其內容直接涉及國家重要事項或人民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上效力者而言。符合上揭要件之國際書面文件，縱使用「條約」以外之名稱，因其內容涉及國家重要事項或人民權利義務，仍應送立法院審議，而為憲法上所稱之「條約案」。是此所稱「條約」，即涵蓋具相同法律屬性之「協定（議）」等國際書面協定，例如我國與美國間之「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以下簡稱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與菲律賓間之「駐菲律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與南非間之「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又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八條規定，由行政院定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九日施行，而具國內法律效力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亦屬本條所指之條約。至我國中央行政機關或其授權之機構、團體對外簽訂之其他協議或備忘錄等，如依條約締結法規
--	--	---

		定得認屬條約者，亦屬本條所指之條約，附此敘明。 三、本法係專就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間刑事案件之司法互助事項所制定之特別法律，在無條約或條約未規定之情形，雖有其他法律亦就同一事項為規定，本法仍應優先適用。反之，如本法無特別規定，因司法互助性質仍屬刑事程序，故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法律，即得補充適用。 本報告說明： 為使參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相關人員都能建立在正確的法律認知基礎上，涉外事件法律之內容宜具備適當「指引」之功能，以利國際社會及相關人士理解，建議宜參照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第二條規定，將少年事件處理法、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法律併列為本法未規定時之補充規範，以資明確。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司法院說明： 依法務部組織法第二條第八款、法務部處務規程第十一條規定，國際司法互助係法務部之職掌，且參酌外國多以司法部為其司法互助事務之主管機關，近年簽署之司法互助協定亦多以法務部為主管機關，爰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司法院說明： 一、刑事司法互助雖以在

一、刑事司法互助：指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間提供或接受因偵查、審判、執行等相關刑事司法程序及少年保護事件所需之協助。但不包括引渡及跨國移交受刑人事項。 二、請求方：指向我國請求提供刑事司法互助事項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三、受請求方：指受我國請求提供刑事司法互助事項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四、協助機關：指法務部接受請求後轉交之檢察署，或委由司法院轉請提供協助之各級法院。		國家之間進行為主，但實務上亦可能與外國機構或國際組織為之，例如與國際刑事法院（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等進行司法互助，爰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納為與我國進行刑事司法互助之主體。其次，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或提供協助之事項，本包括刑事程序之偵查、審判（含少年保護事件）及執行等各階段所需之協助。至引渡及跨國移交受刑人事項，因另有引渡法及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規範，故予除外。爰為第一款規定。 二、第二款及第三款係定義進行刑事司法互助之雙方主體，即請求方及受請求方。 三、第四款規定之協助機關，係指為協助執行請求方請求，而由法務部於接受請求後轉交之檢察署，或委由司法院轉交之各級法院。
第五條 依本法提供之刑事司法互助，本於互惠原則為之。	第五條 依本法提供之刑事司法互助，本於<u>平等互惠</u>原則為之。	行政院、司法院說明： 互惠原則為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重要原則，爰參考「聯邦德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七十六條、「瑞士聯邦刑事司法互助法」第八條、「葡萄牙國際刑事司法協助法」第四條、「韓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四條、「澳門刑事司法互助法」第五條等立法例，將互惠原則納入本法。

		本報告說明： 平等互惠原則為我國外交之最高原則，且參酌外國立法例及本國其他與他國簽訂打擊犯罪協定之體例，建議將平等互惠原則完整納入條文，以符一致性原則。
第六條 得依本法請求或提供之協助事項如下： 一、取得證據。 二、送達文書。 三、搜索。 四、扣押。 五、禁止處分財產。 六、執行與犯罪有關之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或命令。 七、犯罪所得之返還。 八、其他不違反我國法律之刑事司法協助。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司法院說明： 一、按取得證據、送達文書、搜索、扣押、禁止處分財產、執行與犯罪有關之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或命令及犯罪所得之返還，係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主要項目。其中禁止處分財產，在我國洗錢防制法內已有規定。至犯罪所得之返還，乃指國際間就犯罪所得查扣之合作事項，即「asset recovery」。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十八條第三項、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二條、「葡萄牙國際刑事司法協助法」第一百四十五條、「韓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五條、「澳門刑事司法互助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等，亦均有類似合作事項之規定，爰將該等協助項目納入本法之協助事項。 二、又國際間發生之犯罪態樣不一，所須協助事項亦因個案差異而有不同，未必為第一款至第七款之協助事項所

		可全部涵蓋。為免掛一漏萬，乃於第八款設一補充性之概括規定，在不違反我國法律之前提下，得以請求或提供其他刑事司法協助事項。
第二章 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向我國請求協助	(無修正意見)	章名。
第七條 向我國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應經由外交部向法務部為之。但有急迫情形時，得逕向法務部為之。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司法院說明： 一、「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四十六條第十三項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十八條第十三項，均明定各國應指定一中央機關（central authority）作為接受及執行司法互助請求之聯繫窗口。但國際間進行司法互助時，應由何機關擔任聯繫窗口，各國規範不一：有以外交部為聯繫窗口者，如我國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第三條及「日本國際偵查互助法」，均規定委託事件之轉送，應經由外交管道為之；亦有側重協助之效率，而以其他特定機關為聯繫窗口者，如以檢察總署（葡萄牙、新加坡）或司法部（美國）、律政司（香港）為聯繫窗口。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規定以雙方法務部（司法部）為直接聯繫窗口，即為著例。 二、外交部為國家對外之窗口，涉外事務仍以外

		交單位參與並聯繫為宜，以維護我國國家主權及國家利益，故於本文規定請求方向我國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時，應經由外交部向法務部為之。 三、如我國與請求方簽有司法互助條約，並約定以法務部作為請求方向我國提出刑事司法互助之管道，此時既有特別之約定，即應依雙方另行約定之管道進行司法互助。又案件遇有急迫情形時，恐有不及透過外交管道進行司法互助之情況，亦特別允許請求方直接以法務部作為請求司法互助之聯絡管道，爰為但書規定。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經由外交部向法務部提出請求時，應送交請求書。 有前條但書情形者，得以其他方式附加必要資料提出。法務部審查後，得轉交或委由協助機關就請求協助事項為必要之保全行為。請求方應於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向外交部補提請求書；逾期未提出者，法務部得拒絕協助，並通知協助機關撤銷已為之保全行為。 前二項之請求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附加與執行請求相關之文件或資料： 一、提出請求及進行偵查、審判或執行之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司法院說明： 一、依國際慣例，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時，應向受請求國（含領域，下同）送交由請求國（含領域，下同）司法互助中央機關出具之請求書，以昭慎重，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倘遇有情況急迫，如證據即將滅失、財產即將處分等情形時，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四十六條第十四項規定，得允許請求方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其他較為簡便、快速之方式，並附加必要之資料後，先提出請求。

機關名稱。 二、請求之目的。 三、請求所涉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所依據之證據。但請求送達文書者，不在此限。 四、請求協助之事項及其理由。 五、特定之執行方式、期限及其理由。 六、其他依本法規定應說明或記載之事項。 請求書之內容不完備致無法執行時，外交部或法務部得要求請求方提出補充說明或資料。 請求書及其附件資料應用中文，如非用中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並註明譯本與原本內容相符。但附件資料經法務部同意者，得不提供中文譯本，或以其他語文譯本代之。		法務部接獲此一請求後，如認無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之拒絕提供協助事由，得轉交或委由協助機關就請求協助事項為必要之保全行為（如扣押贓款將移出之帳戶或訊問瀕死之證人）。惟此僅係臨時之權宜措施，請求方仍應於三十日內，向外交部補提請求書，以兼顧案件急迫性及請求書面化之要求。請求方若未於三十日內補提，應認無執行協助之必要，法務部自得拒絕提供協助，同時通知協助機關撤銷已為之保全行為，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四十六條第十五項及第十六項、「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十八條第十五項及第十六項、「瑞士聯邦刑事司法互助法」第二十八條、「澳門刑事司法互助法」第二十四條、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五條等規定，於第三項明定請求書應記載之事項，以供請求方於提出請求時有所依循。 四、請求書未依第三項規定記載而致無法執
--	--	--

		行時，我國本得依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拒絕協助，並俟請求方提出符合本法要求之請求書後，再重新予以審核。惟直接拒絕協助，不免影響雙方未來之司法合作關係，且待請求方重新提出請求，再由我國依本法規定予以審核，曠日廢時，亦有礙案件之進行，爰於第四項規定得不先直接拒絕提供協助，而由外交部或法務部要求請求方提出補充說明或資料，以期便捷。 五、中文為我國官方語言，故向我國提出刑事司法互助之請求書及其附件，應以中文為之；如請求書及其附件非以中文為之，應提出中文譯本，並註明譯本與原本內容相符，以利我國審核，爰為第五項本文規定。惟附件資料使用中文或中文譯本，其目的原為我國處理上之便利，個案上如我國認為請求方不提供中文譯本或提出者為其他語文譯本，對我國處理該案並無困難時，法務部得不要求提供中文譯本或以其他語文譯本代之，爰為第五項但書
--	--	--

第九條 外交部於收受請求書後，應送交法務部。如認有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添註意見。 法務部接受請求書，經審查同意予以協助後，應視其性質，轉交或委由協助機關處理。	第九條 外交部於收受請求書後，應<u>儘速</u>送交法務部。如認有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添註意見<u>供法務部審查參考</u>。 法務部接受請求書，經審查同意予以協助後，應視其性質，<u>儘速</u>轉交或委由協助機關處理。	規定。 行政院、司法院說明： 一、外交部對於我國與外國間是否簽訂條約、請求協助事項是否有足以影響國家主權或國家安全等國際法上需要考量之因素，知之最稔。是外交部於收受請求方提出之請求書後，得就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項進行初步審查，添註意見，以促請法務部審查時特別留意，爰參考「韓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十四條、「日本國際偵查互助法」第四條之立法例，為第一項規定。 二、法務部接獲由外交部轉交之請求書後，應依其性質究屬何種機關權責，而轉交檢察署，或委由司法院轉交各級法院處理，爰為第二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四十六條第二十四項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十八條第二十四項：「被請求之締約國應儘速執行司法互助請求，並應盡可能充分考量請求締約國所提之任何最後期限。」規定，並定明外交部添註意見之後續作用，爰建議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務部應拒絕提供協助：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務部應拒絕提供協助：	行政院、司法院說明： 一、第一條雖揭示在相互尊重與平等之基礎

一、提供協助對我國主權、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國際聲譽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有危害之虞。 二、提供協助有使人因種族、國籍、性別、宗教、階級或政治理念而受刑罰或其他不利益處分之虞。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務部得拒絕提供協助： 一、未依本法規定提出請求。 二、提供協助違反第五條所定之互惠原則。 三、請求方未提出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之保證。 四、請求所涉之犯罪事實依我國法律不構成犯罪。 五、請求所涉行為係觸犯軍法而非普通刑法。 六、提供協助，對我國進行之刑事調查、追訴、審判、執行或其他刑事司法程序有妨礙之虞。 七、請求所依據之同一行為業經我國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撤回起訴、判決、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或保護處分確定。前二項情形，法務	一、提供協助對我國主權、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國際聲譽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有危害之虞。 二、提供協助有使人因種族、國籍、性別、宗教、階級或政治理念而受刑罰或其他不利益處分之虞。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務部得拒絕提供協助： 一、未依本法規定提出請求。 二、提供協助違反第五條所定之<u>平等互惠</u>原則。 三、請求方未提出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之保證。 四、請求所涉之犯罪事實依我國法律不構成犯罪。 五、請求所涉行為係觸犯軍法而非普通刑法。 六、提供協助，對我國進行之刑事調查、追訴、審判、執行或其他刑事司法程序有妨礙之虞。 七、請求所依據之同一行為業經我國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撤回起訴、判決、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或保護處分確定。前二項情形，法	上，為促進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共同抑制及預防犯罪，並兼顧人民權益之保障，而制定本法之意旨，但如提供協助之結果有損我國國家利益，或協助之結果有違背我國法律制度、精神之情事時，我國自得審酌是否提供協助。且參考各國立法例，如「聯邦德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七十三條、「加拿大刑事司法互助法」第九條之四、「澳洲刑事司法互助法」第八條、「葡萄牙國際刑事司法協助法」第六條至第八條、「韓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六條、「日本國際偵查互助法」第二條、「澳門刑事司法互助法」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八條等，亦均基於此等精神，而有拒絕提供協助事由之規定，爰為本條規定。 二、第一項係規定我國應拒絕提供協助之事由，將提供協助對我國主權、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國際聲譽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有危害之虞；或提供協助，有使人因種族、國籍、性別、宗教、階級或政治理念而受刑罰或其他不利益處分之虞者，均列為應拒絕提供協助事由。蓋我國如提供此
--	--	--

部得於請求方補充必要資料或修正請求內容後，同意提供協助。	務部得於請求方補充必要資料或修正請求內容後，同意提供協助。 <u>拒絕請求時，法務部應敘明理由通知請求方。</u>	等協助，或將對我國重要國家利益產生危害，或有使我國國際聲譽受到損害之虞，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第二項係規定我國得拒絕提供協助之事由，將請求方未依本法規定提出請求、提供協助違反互惠原則、請求方未提出本法所要求之保證、請求所涉之犯罪事實依我國法律不構成犯罪、請求所涉行為係觸犯軍法而非普通刑法、提供協助將對我國進行中之刑事司法程序有妨礙之虞、請求所依據之同一行為已經我國另行處理確定等情形，列為我國得拒絕提供協助之事由。蓋請求方之請求若有該等事由，基於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慣例，本不宜提供協助，惟考量各國法律制度之差異及保障相關當事人之訴訟權利，在不違反法治精神及影響我國法秩序之前提下，我國仍非完全不得提供協助，而可視個案具體情形裁量是否提供協助，爰為第二項規定；請求之個案如遇有前開情形，我國究否提供協助，仍由法務部視個案具體情形決定之。 四、請求方提出之請求如有第一項、第二項所
-------------------------------------	---	---

		列之應拒絕或得拒絕提供協助事由，而於事後補充必要資料或修正請求內容後，法務部自得再審酌是否提供協助，爰為第三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一、平等互惠原則為我國外交之最高原則，且參酌外國立法例及本國其他與他國簽訂打擊犯罪協定之體例，建議將平等互惠原則完整納入條文，以符一致性原則。 二、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四十六條第二十三項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十八條第二十三項明定：「拒絕司法互助時，應說明理由。」之意旨，爰建議增訂第四項規定，以符國際司法互助之精神。
第十一條 數請求方對同一事項為請求，執行其一將影響其他請求之執行者，應綜合考量下列情形，以決定優先執行之順序： 一、是否與我國訂有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二、收受請求之先後。 三、請求之性質。 四、執行請求所需之時間。 前項情形及決定，應通知所有請求方。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司法院說明： 一、犯罪可能會有多數國家同時有管轄權，而有數請求提出之情形。如執行其一將影響其他請求之執行時，即有規範提供協助優先順序之必要，爰於第一項規定決定我國提供協助優先順序之審酌因素。 二、為使各請求方對於複數請求之情形及我國之決定有所瞭解及因應，爰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四十六條第二十三項及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十八條第二十三項規定，於第二項規定我國應將該等情形及決定通知所有請求方。
第十二條 執行請求時應依我國相關法律規定。不違反我國法律規定時，得依請求方要求之方式執行。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司法院說明： 國際間有關司法互助之協助，通常係依受請求國之國內法律執行之。惟因各國法制不同且請求之態樣多變，常有我國法律未明文規定者。考量國際司法互助應提供最大協助之趨勢及需求下，如執行請求方之請求並不違反我國法律規定，且亦能滿足請求方之需求時，自可依請求方所要求之方式執行，爰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四十六條第十七項、「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十八條第十七項、「韓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十三條及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六條第三項等，為本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協助機關得審酌本法及相關法律所規定與請求事項有關之要件，必要時，得經由法務部向請求方要求補正或為拒絕協助之表示。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司法院說明： 本法及相關法律所規定與請求事項有關之要件，雖於法務部收受請求後即先行審酌，惟在轉交協助機關後，容或仍有因認知差異或情事變更，而有無法提供協助之情形；此時應賦予協助機關亦得審酌第十條所規定應拒絕及得拒絕事由，及是否符合其他與司法互助請求相關法律所定要件之權限，並得依情形透過法務部向請求方要求補正或為拒絕協助之表示，以符國際司法互助之精神。例如請求方請求

		協助取得者，為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之國家機密，倘協助機關無法取得原核定機關之同意，即得經由法務部拒絕該請求。
第十四條 對請求協助及執行請求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但為執行請求所必要、雙方另有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司法院說明：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請求與執行，往往涉及偵查中之個案或依法應受保護之個人資料，甚至牽涉國家安全及利益之維護。故關於請求協助及執行請求之相關資料，如第八條之請求書及其附件、第十七條之待證事項、參考問題及相關說明、第二十條之物證或書證、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之協助事項等，除為執行請求所必要、雙方另有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均應予保密。爰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四十六條第二十項、「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十八條第二十項、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六條第五項、「瑞士聯邦刑事司法互助法」第九條、「葡萄牙國際刑事司法協助法」第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九條、「澳門刑事司法互助法」第十二條等立法例，為本條規定。
第十五條 法務部得向請求方要求分擔執行請求所需費用。	第十五條 法務部得向請求方要求分擔執行請求所需費用。 <u>請求方拒絕分擔執行請求所需費用時，應協商以決定該請求可被執行之條件。</u>	行政院、司法院說明：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實務上，受請求國依請求國之請求提供協助，所涉及之執行費用，通常由受請求國自行負擔。惟在個案之協助上若有特殊情況，以致受請求國因提供協助將產生龐大執行費用時，若

		仍要求由受請求國獨自負擔，亦有失公允，爰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四十六條第二十八項、「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十八條第二十八項、「瑞士聯邦刑事司法互助法」第三十一條及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七條等規定，明定法務部得向請求方要求分擔執行請求所需費用。 本報告說明： 跨國間的協助合作協定，對於個案請求的關係中，因被請求之一方向請求方要求一定費用或履行一定條件時，如以法律規定予以具體化，方能有利於執行目標的完成，爰建議將協商規定納入條文。
第十六條 法務部得要求請求方保證，非經我國同意，不得將我國提供之證據或資料，使用於請求書所載以外之目的。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司法院說明：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請求之事項及範圍，必須具體、明確，且就受請求國所提供之證據或資料，請求國應於請求事項及範圍內使用；除非事先經受請求國之同意，否則請求國不得將受請求國所提供之證據或資料為請求目的外之使用。爰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四十六條第十九項、「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十八條第十九項、「瑞士聯邦刑事司法互助法」第六十九條、「澳洲刑事司法互助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及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八條第一項等規定，於本條規定法務部得要求請求方提出遵守上述事項之保證。

第十七條 請求方請求我國詢問或訊問請求案件之被告、證人、鑑定人或其他相關人員時，應於請求書載明待證事項、參考問題及相關說明。 協助機關得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將詢問或訊問之狀況傳送至請求方。 前項情形，請求方人員發現有請求書未記載之相關必要事項，得補充請求，經協助機關同意後，由協助機關補充詢問或訊問之。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司法院說明： 一、依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慣例，請求國請求受請求國詢問、訊問請求案件之被告、證人、鑑定人或其他相關人員時，原則上應由受請求國之人員執行詢問或訊問。在請求方請求我國協助詢問、訊問此等人員時，因協助機關對請求司法互助個案之案情未必熟稔，故請求方自應於請求書明確記載其待證事項、參考問題，並為相關之說明，以利協助機關代為執行詢問或訊問，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跨國司法互助，時有透過科技設備將受請求國詢問、訊問實況同步傳送至請求國之需求，爰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四十六條第十八項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十八條第十八項、「香港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十條及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九條第三項等，為第二項規定。 三、依第二項規定透過科技設備將詢問、訊問狀況傳送至請求方，請求方人員在延伸之場域，如發現有需補充詢問或訊問之必要事項時，得透過科技設備提出補充請求，於取得協助機關同意
--	----------------	---

		後，由協助機關再為詢問或訊問，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十八條 請求方人員經協助機關同意後，得於執行請求時在場。 前項情形，請求方人員於協助機關詢問或訊問時，發現有請求書未記載之相關必要事項時，適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司法院說明： 一、按國際刑事司法互助請求之執行，涉及公權力之行使，本應由受請求國之人員執行之。惟因請求國之人員對請求司法互助個案之案情較為熟稔，受請求國人員代為執行協助事項時，如請求國人員在場無礙其執行或未違反法令規定時，當有助於受請求國之人員執行協助事項。爰於第一項規定，經協助機關同意後，請求方之人員得於執行請求時在場。 二、請求方人員已依第一項之規定在場，如於協助機關詢問或訊問時，發現有請求書未記載之相關必要事項，得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當場表明意見，並提出再為詢問、訊問之請求，經協助機關同意後，由協助機關再為補充之詢問、訊問。如此即可避免協助機關執行詢問、訊問完畢後，請求方再提出另一新請求，而致影響司法互助之執行效率，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九條 我國得依請求方之請求，協助安排人員至我國領域外之指定地點提供證言、陳述、鑑定意見或其他協助。	第十九條 我國得依請求方之請求，協助安排人員至我國領域外之指定地點提供證言、陳述、鑑定意見或其他協助。	行政院、司法院說明： 一、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實務上跨境取得證言或陳述之方式，除前二條規定之囑託詢問、

請求方並應於請求書中說明其應支付之費用及協助之期限。 前項受安排人員，不包括該請求案件之被告、犯罪嫌疑人，及在我國人身自由受限制或經限制出境之人。 執行第一項請求應經該人員之同意，並不得使用強制力。 請求方就我國安排之協助人員應保證下列事項： 一、除經法務部及該人員事前同意外，不得因該人員於進入請求方指定地點前之任何犯行而予以起訴、羈押、處罰、傳喚、限制出境，或以其他形式限制其行動自由，亦不得要求其對於請求以外之事項，提供證言、陳述、鑑定意見或其他協助。 二、不得因該人員於進入請求方指定地點後拒絕到場、未到場或到場後拒絕陳述，而予以起訴、羈押、處罰、限制出境或為其他不利於該人之處置。	請求方並應於請求書中說明其應支付之費用及協助之期限。 前項受安排人員，不包括該請求案件之被告、犯罪嫌疑人，及在我國人身自由受限制或經限制出境之人。 執行第一項請求應經該人員之同意，並不得使用強制力。 請求方就我國安排之協助人員應保證下列事項： 一、除經法務部及該人員事前同意外，不得因該人員於進入請求方指定地點前之任何犯行而予以起訴、羈押、處罰、傳喚、限制出境，或以其他形式限制其行動自由，亦不得要求其對於請求以外之事項，提供證言、陳述、鑑定意見或其他協助。 二、不得因該人員於進入請求方指定地點後拒絕到場、未到場或到場後拒絕陳述，而予以起訴、羈押、處罰、限制出境或為其他不利於該人員之處置。	訊問外，常有由受請求國協助安排證人、鑑定人或相關人員至請求國領域或其他指定地點，提供證言、陳述、鑑定意見或其他協助之必要，例如由受請求國安排其境內之證人或鑑定人，赴請求國境內法庭作證或協助鑑定等。惟此等請求涉及人員之跨境移動，其移動期間所涉及之旅宿費用、膳雜支出及其他行政費用頗高，由請求國支付較為合理。故請求方如向我國提出此等請求時，其請求書應說明其應支付之費用及協助之期限，以利我國安排，爰參考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十二條第一項，為第一項規定。 二、如請求之內容係安排請求案件中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在我國人身自由受限制或經限制出境之人出境至指定之地點時，因前者人員之出境安排，恐有規避引渡程序疑慮，後者之情形，則因相關人員之出境程序繁複，且其戒護及安全維護均屬不易，原則上不應提供安排此等人員出境之協助。惟就後者部分，若雙方另有條約特別約定，可協助安排受拘禁之人至指定地點提供協助（如臺
---	--	--

		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十一條)，或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四十六條第十項之規定，於在監、在押之人知情後自由表示同意，依第二條條約優先及尊重當事者自由意志原則，即可不受上述限制，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我國雖得依請求方之請求，協助安排人員至指定地點提供協助，但仍應尊重該人員之意願，並不得以強制力令其配合，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我國依請求方之請求，於協助安排人員至指定地點提供協助後，請求方僅得依原所請求之內容要求該人員提供協助。除經法務部及該人員事前同意外，自不得因該人員於進入請求方指定地點前之任何犯行而予以起訴、羈押、處罰、傳喚、限制出境，或以其他形式限制其行動自由，亦不得要求其對於請求以外之事項，提供證言、陳述、鑑定意見或其他協助。再者，該人員是否願意提供協助，本得依其自由意願決定，故縱該人員已依安排至指定地點，仍不得以強制之方式要求其提供協助，甚或因其不提供協助而予以處罰，例
--	--	---

		如不得因該人員於進入請求方指定地點後拒絕到場、未到場或到場後拒絕陳述，而予以起訴、羈押、處罰、限制出境或為其他不利於該人之處置。爰參考「新加坡司法互助法」第二十六條、「葡萄牙國際刑事司法協助法」第十六條及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十二條第二項等，為第四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建議第四項第二款末段「該人」應修正為「該人員」，以符一致性。
第二十條 我國得依請求方之請求，提供物證或書證。法務部得要求請求方保證使用完畢立即或於指定期限內返還。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司法院說明： 請求方如請求提供物證或書證，我國固得依請求本旨提供該等證據。但該等物證或書證係向第三人調取而來或在我國另有其他訴訟程序亦需使用該等證據等情形，自得要求請求方於使用完畢後，立即或於指定期限內返還該等證據，爰參考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十六條，為本條規定。
第二十一條 請求送達文書者，應於請求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應受送達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之姓名、名稱、國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 二、應受送達人之住所、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得以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司法院說明： 一、請求方請求之協助為送達文書時，為使我國能有效執行該協助，請求方自應於請求書詳載應受送達人及應受送達處所之相關事項，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若請求方無法特定收受送達處所，以致無法依第一項規定記載

收受送達之處所。 請求方無法特定收受送達之處所時，得同時表明請求查明送達處所之旨。		應受送達之處所時，亦得請求我國先查明收受送達之處所後再行送達，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二條 請求方請求協助提供第六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或其他刑事強制處分事項，以其所涉行為在我國亦構成犯罪者為限。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司法院說明： 一、第六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搜索、扣押、禁止處分財產、執行與犯罪有關之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或命令、犯罪所得之返還，或其他刑事強制處分(如拘提、鑑定留置、通訊監察等；但不包括傳喚)，將使受執行人之財產或人身自由受到限制。為求慎重，請求方請求協助之個案，應符合雙重可罰原則，即以司法互助請求所涉行為在我國亦構成犯罪為限，我國始提供協助，爰為本條規定，並以之為第十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特別規定。 二、又國際間犯罪所得查扣之司法合作，其內容、形態及方式仍在持續發展中，故上述「其他刑事強制處分」一語，亦涵蓋日後可能創設、而與現行搜索、扣押等具有同一效力之措施，附此敘明。
第二十三條 請求方法院所為與犯罪有關之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或命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請求方得請求協助執行：	第二十三條 請求方法院所為與犯罪有關之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或命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請求方得請求協助執行：	行政院、司法院說明： 一、跨國犯罪常涉及不法犯罪所得之跨境移轉，為有效打擊跨國犯罪，協助請求國追討不法所得，爰參考

一、該確定裁判或命令所認定之事實，依請求方及我國法律均構成犯罪。 二、請求方之法院有管轄權。 三、依請求方及我國之法律，其犯罪之追訴權時效及沒收或追徵之執行期間均未完成。 四、請求方之法院係獨立審判，而該確定裁判或命令係依請求方之法定程序作成，且無顯失公平之情形。 五、該確定裁判或命令之內容或訴訟程序，不違背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六、該確定裁判或命令涉及第三人之權利者，該第三人已獲得充分機會主張其權利。 請求方提出前項請求時，應檢附確定裁判書或命令正本與相關資料，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該裁判或命令業已確定。 二、依請求方之法律構成犯罪，且其犯罪之追訴權時效及沒收或追徵之執行期間均未完成。 三、符合前項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之規定。 四、受執行財產之範圍及所在地。 五、對於受執行財產主	一、該確定裁判或命令所認定之事實，依請求方及我國法律均構成犯罪。 二、請求方之法院有管轄權。 三、依請求方及我國之法律，其犯罪之追訴權時效及沒收或追徵之執行期間均未完成。 四、請求方之法院係獨立審判，而該確定裁判或命令係依請求方之法定程序作成，且無顯失公平之情形。 五、該確定裁判或命令之內容或訴訟程序，不違背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六、該確定裁判或命令涉及第三人之權利者，該第三人已獲得充分機會主張其權利。 請求方提出前項請求時，應檢附確定裁判書或命令正本與相關資料，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該裁判或命令業已確定。 二、依請求方之法律構成犯罪，且其犯罪之追訴權時效及沒收或追徵之執行期間均未完成。 三、符合前項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之規定。 四、受執行財產之範圍及所在地。 五、對於受執行財產主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十一條、第五章（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九條）、「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第五條、「新加坡司法互助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美國聯邦法典」第二十八編第二四六七條及「聯邦德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等之立法例，於符合第一項所定要件時，我國得協助執行外國法院關於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或命令。因各國於沒收不法資產之法制不同，故確定之沒收或追徵與制裁犯罪有直接緊密關聯之裁判或命令，均屬得提供協助之範圍。至依請求國民事程序所作成沒收裁判或命令（civil forfeiture），除兩國間另以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協議）約定者外，不在本法所定提供協助之列。 二、執行外國法院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或命令，本屬剝奪人民財產權之行為，爰於第一項規定該等外國法院之裁判或命令應符合之要件，以求嚴謹。 三、請求方向我國請求執
---	---	--

張權利之人及其姓名、年籍、住所或居所。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記載，得以聲明書代之。	張權利之人之<u>姓名、年齡、出生地</u>、住所或居所。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記載，得以聲明書代之。	行該國法院之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或命令時，除須依第八條第一項送交請求書外，為審查該請求是否符合本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規定，請求方應檢附相關資料，載明該裁判或命令業已確定，且符合第一項第一款（不含依我國法律構成犯罪）、第二款、第三款（不含我國之犯罪追訴權時效及沒收或追徵執行期間之規定）、第四款、第六款之規定。至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之公序良俗要件，則應由我國法院依具體個案情形審酌，不在請求方載明之範圍。又為便於我國協助請求方執行沒收或追徵，請求方於提出本條請求時，應載明受執行財產之範圍及其所在地，如已有對該財產主張權利之人，應將其姓名、年籍、住所或居所一併載明之，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或命令，既係請求方法院所作成，並經請求方提出，原則上可推定其符合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要件。為表示尊重請求方法院，請求方提出代為執行請求時，既已提出相關裁判或命令正本，則所須載明事項，得僅以聲明書
---	---	---

		代之，爰為第三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建議第二項第五款「及其」修正為「之」；「年籍」，應修正為「年齡、出生地」，以符現行戶籍法之用詞。
第二十四條 法務部認為請求方前條之請求適當且不違反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者，應通知該管檢察署，由檢察官檢附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料，以書面向法院聲請裁定許可執行。 第三人對於受執行財產主張權利時，檢察官應通知法院。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司法院說明： 一、前條所稱請求方法院所為與犯罪有關之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或命令，係外國法院作成之裁判或命令，縱使適宜由我國協助執行，且符合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要件，仍應由該管檢察署檢察官以書面向法院聲請將之轉換為我國法院之裁定，始得在我國國內執行，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又如有第三人對於受執行財產主張權利時，檢察官應即時通知法院，以利法院於必要時通知該人到場，或於裁定前審酌其權利主張，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之聲請，由受請求執行人之住所、居所、所在地，或其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同一請求數法院均有管轄權時，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其向數法院聲請時，由繫屬在先之法院管轄。 數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指定該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司法院說明： 一、第一項明定聲請裁定許可執行請求案件之管轄法院。 二、於數法院對前條第一項聲請均有管轄權或於管轄權有爭議時，參考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定其管轄法院，爰為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三、未能依第一項至第三

案件之管轄法院。 不能依前三項規定管轄法院者，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項規定決定管轄法院時，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三項規定，於第四項規定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以杜爭議。
第二十六條 法院為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裁定前，應定七日以上之期間，檢附聲請書，通知受請求執行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主張權利之人到庭陳述意見。 前項之受通知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法院應通知檢察官得於第一項所定期日到場陳述聲請之理由。 第一項所定之人或其代理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法院得不待其陳述逕行裁定。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司法院說明： 一、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裁定許可執行請求方法院所為關於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或命令後，如有第三人對於受執行財產主張權利，檢察官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通知法院。法院受理後，應定七日以上之期間，檢附聲請書，通知受請求執行人及前開第三人，親自到庭陳述意見，以保障其權利，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參與裁定許可执行程序係受請求執行人及對於受執行財產主張權利第三人之權利而非義務，且相關訴訟行為，亦非須由渠等親自為之不可，是其程序之進行，原則上自得委由代理人代為之，爰為第二項本文之規定。至於法院就有關沒收事項之調查，有必要命受請求執行人或第三人本人親自到場時，仍得命渠等到場，爰於第二項但書規定之。 三、裁定許可执行程序之調查與認定，固屬法院之職權，但檢察官既係聲請之主體，且

		對案情較為熟稔，仍宜負協力義務，故法院亦應將第一項所定期日通知檢察官，使渠得以到庭陳述聲請之理由，以利法院審酌，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受請求執行人、對於受執行財產主張權利之第三人或渠等之代理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堪認渠等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法院自得不待其陳述逕行裁定，爰為第四項規定。
第二十七條 法院認為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認為前項之聲請符合第二十三條規定者，應裁定許可執行，其範圍應依我國法律規定。 檢察官、受請求執行人、對於受執行財產主張權利之第三人，就法院所為之前二項裁定，得提起抗告。 前項抗告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 對於受執行財產主張權利，已提起民事訴訟，而第二項裁定許可執行財產之範圍，須以該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法院得依職權或聲請，於該民事訴訟終結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司法院說明： 一、法院受理檢察官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提出之聲請後，若認其聲請未以書面為之，或未檢附足資釋明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文件，或其聲請不符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之一者，應裁定駁回其聲請。又程式之欠缺，多有可以補正者，故設但書使法院遇有此種可以補正之情形，應先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得逕以裁定駁回，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法院如認檢察官之聲請符合第二十三條規定，即應以裁定許可執行請求方之沒收或追徵裁判或命令，並依我國法律規定定其受執行之財產範圍，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為使檢察官、受請求執行人及對於受執行

前，裁定停止許可執行沒收或追徵裁判或命令之程序。但下列之人所提起之民事訴訟，不在此限： 一、受請求執行人。 二、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已獲得充分機會主張權利之人。		財產主張權利之第三人（即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人），對法院所為之第一項、第二項裁定有救濟之機會，爰於第三項規定渠等得提起抗告。又法院就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聲請為裁定之事項，為刑事訴訟法所無，爰於第四項明定抗告程序準用該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以資周延。 四、法院裁定前，若對於受執行財產主張權利之人已提起民事訴訟，而第二項裁定許可執行財產之範圍，又以該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法院得依職權或聲請，於該民事訴訟終結前，裁定停止許可執行沒收或追徵裁判或命令之程序，以保障其權益，爰為第五項本文規定。 五、提起前開民事訴訟之人，若為受請求執行人，或已在請求方法院作成沒收或追徵之裁判或命令程序時，獲得充分機會主張其權利，因其對前開權利主張，已由請求方法院在作成裁判或命令前，充分予以審酌，自不應再於我國法院進行裁定許可執行程序中，以另有民事訴訟程序進行中為由，而停止許可執行程序之進行，爰為第
--	--	---

		五項但書規定。
第二十八條 前條第二項 裁定之執行，準用刑事 訴訟法第八編執行之規 定。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司法院說明： 法院就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之聲請為裁定之事項，為 刑事訴訟法所無，爰明定 其执行程序準用該法之規 定，以期周延。
第二十九條 第十六條及 第二十條所定情形涉及 相關機關之職掌者，法 務部應先徵詢該機關意 見。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司法院說明： 請求方向我國請求提供協 助之事項，時有涉及我國 國內其他相關機關業務之 情形，例如第十六條得否 將我國提供之證據作請求 書目的外使用，及第二十 條要求請求方於期限內返 還我國提供之證據。於此 等情形，因可能牽涉協助 機關之權責或整體作業， 或涉及國安、外交、政治 等國家利益或公益事項， 爰明定法務部應先徵詢相 關機關之意見。
第三章 我國向外國政 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 求協助	(無修正意見)	章名。
第三十條 向受請求方提 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 應檢附符合受請求方所 要求之請求書及相關文 件，經法務部轉請外交 部向受請求方提出。但 有急迫情形時，法務部 得逕向受請求方提出請 求。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司法院說明： 對應第七條規定，我國向 外國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 求，應檢附符合受請求方 所要求之請求書及相關文 件，經法務部轉請外交部 向受請求方提出。但我國 與受請求方所簽署之司法 互助條約，如於簽訂時已 另有考量，而約定以法務 部為聯繫主體，即依雙方 另行約定之管道執行司法 互助。又案件遇有急迫情 形時，恐有不及透過外交 管道執行司法互助之情 形，此時我國與受請求國 雖無條約之特別約定，亦 特別規定法務部得逕向受 請求方提出司法互助請 求。

第三十一條 向受請求方提出詢問或訊問我國請求案件之被告、證人、鑑定人或其他相關人員之請求時，得依受請求方之法律規定請求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將詢問或訊問之狀況傳送至我國。 前項情形，發現有請求書未記載之相關必要事項，得立即表明補充請求之旨，經受請求方同意後補充詢問或訊問之。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司法院說明： 一、對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我國向外國提出協助詢問、訊問之請求時，得請求使用科技設備，以降低我國因跨國取證所需支出之費用，並增加進行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便利性，爰為第一項之規定。 二、如我國人員於受請求方詢問或訊問時，發現有請求書未記載之相關必要事項，自宜立即向受請求方提出補充請求之旨，如經受請求方同意，即可再為詢問、訊問，庶免重提新請求之煩，而增進效率，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三十二條 法務部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時，得為下列事項之保證： 一、互惠原則。 二、未經受請求方之同意，不將取得之證據或資料，使用於請求書所載用途以外之任何調查或其他訴訟程序。 三、其他不違反我國法律規定之事項。 我國相關機關應受前項保證效力之拘束，不得違反保證之內容。 法務部得應受請求方之請求，對於前來我國提供證言、陳述、鑑定意見或其他協助之人員，豁免下列義務或責任： 一、因拒絕到場、未到	第三十二條 法務部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時，得為下列事項之保證： 一、<u>平等互惠</u>原則。 二、未經受請求方之同意，不將取得之證據或資料，使用於請求書所載用途以外之任何調查或其他訴訟程序。 三、其他不違反我國法律規定之事項。 我國相關機關應受前項保證效力之拘束，不得違反保證之內容。 法務部得應受請求方之請求，對於前來我國提供證言、陳述、鑑定意見或其他協助之人員，豁免下列義務或責任： 一、因拒絕到場、未到	行政院、司法院說明： 一、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進行，時須由請求國出具互惠保證、僅使用於請求所載用途之保證，爰於第一項明定得由法務部提出保證。又除互惠及不作請求目的外使用（即特定性原則）等常見保證事項外，為免遺漏，倘受請求方要求我國提出其他事項之保證不違反我國法律規定，為使受請求方得以順利、迅速同意協助我國，亦得由法務部代表我國提出該項保證，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使我國為第一項保證後不失信於受請求

場或到場後拒絕陳述，而予以起訴、羈押、處罰、限制出境或為其他不利於該人之處置。 二、對於請求以外之事項提供證言、陳述、鑑定意見或其他協助。 三、因該人員於進入我國前之任何犯行而受起訴、羈押、處罰、傳喚、限制出境，或以其他形式限制其行動自由。 前項豁免之效力於我國通知受請求方及該人員已毋庸應訊十五日後，或於該人離開我國後終止。	場或到場後拒絕陳述，而予以起訴、羈押、處罰、限制出境或為其他不利於該人員之處置。 二、對於請求以外之事項提供證言、陳述、鑑定意見或其他協助。 三、因該人員於進入我國前之任何犯行而受起訴、羈押、處罰、傳喚、限制出境，或以其他形式限制其行動自由。 前項豁免之效力於我國通知受請求方及該人員已毋庸應訊十五日後，或於該人員離開我國後終止。	方，乃明定我國相關機關應受前述保證效力之拘束，不得為違反保證內容之行為，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為順利促使受請求方安排提供證言、陳述、鑑定意見或其他協助之人員前來我國進行上開協助，我國對於上開人員，本不宜因其拒絕到場、未到場或到場後拒絕陳述，而予以處罰、限制其人身自由或限制出境等處置；或就請求以外事項要求其提供證言、陳述、鑑定意見或其他協助；尤不宜就其進入我國司法領域前之任何犯行，而予以起訴、羈押、處罰、傳喚、限制出境，或以其他形式限制其行動自由。是受請求方如要求我國豁免上述人員之前揭義務或責任時，自得由法務部以適當形式為之，爰為第三項規定。惟本項第一款並未豁免到庭虛偽陳述之責任，併此敘明。 四、第三項所定豁免之效力應非永久有效，否則即有妨礙其他案件處理之虞，故當第三項之人員已有充裕時間離開我國或於離開我國後，前項豁免之效力即應終止；日後我國仍得對該人施以符合我國法律規定之處置，爰為第四項規
---	---	---

		定。 本報告說明： 一、平等互惠原則為我國外交之最高原則，且參酌外國立法例及本國其他與他國簽訂打擊犯罪協定之體例，建議將平等互惠原則完整納入條文，以符一致性原則。 二、建議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項之「該人」應修正為「該人員」，以符一致性。
第四章 附則	(無修正意見)	章名。
第三十三條 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提供協助，有助於我國沒收或追徵與犯罪有關之財產，或我國協助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沒收或追徵與犯罪有關之財產者，法務部得與其協商分享該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返還財產予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前，應扣除我國因提供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協助而支出之費用，並尊重原合法權利人及犯罪被害人之權益。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司法院說明： 一、跨國追討不法犯罪所得，常需多國共同協力，始得完成。國際間常藉由分享追討所得，以提高各國相互間之合作意願。爰參考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十七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當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提供之協助，實質上有助於我國沒收或追徵與犯罪有關之財產，或我國協助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沒收或追徵與犯罪有關之財產時，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共同分享該等沒收或追徵不法財產之依據，及由法務部與該國協商。 二、第一項與犯罪有關財產之沒收或追徵，於執行後既得視雙方提供協助之情況，計算分配我國與外國政

		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應分得之財產比例，則於計算分配前，自應先將我國因提供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協助所支出之費用予以扣除，且該等財產如包含合法權利人之財產，或屬犯罪被害人之財產，亦應先將其等發還合法權利人及犯罪被害人後，再由我國返還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三十四條 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有事實足認得請求發還或給付者為<u>外國籍人</u>，經依刑事訴訟法所定程序，仍不能或難以發還或給付時，法務部得基於互惠原則，依所簽訂之條約、協定或協議，經該<u>外國籍人所屬政府</u>之請求，個案協商將該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該<u>外國籍人所屬之政府</u>發還或給付之。 前項請求，應於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後三年內為之。被告有數人，或與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相關案件有數案，其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日期不同者，以最後確定者為準。 第一項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交	第三十四條 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有事實足認得請求發還或給付者為外國人，經依刑事訴訟法所定程序，仍不能或難以發還或給付時，法務部得基於<u>平等互惠原則</u>，依所簽訂之條約、協定或協議，經該外國政府之請求，個案協商將該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該外國政府發還或給付之。 前項請求，應於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後三年內為之。被告有數人，或與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相關案件有數案，其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日期不同者，以最後確定者為準。 第一項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交	行政院、司法院說明： 一、訂定第一項如下： (一)實務上，跨境犯罪之外國籍人，因其所在不明、因故不便或因身處境外等情，而無從依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如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第四百七十三條、第四百七十五條等，受發還或聲請發還沒收物、扣押物或受給付追徵財產之情形所在多有。為終局實現司法正義及兼顧該外國籍人之權益，復參考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協助執行沒收犯罪所得或其他追討犯罪所

付，由該管檢察官執行之。 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依前三項規定，已交付外國政府後，該外國籍人不得再向我國政府請求發還或給付。 本法施行前已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尚未彙解國庫存款戶或歸入國庫之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關於第二項規定外國政府得請求交付之期間，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之。 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依前三項規定，已交付外國政府後，該外國人不得再向我國政府請求發還或給付。 本法施行前已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尚未彙解國庫存款戶或歸入國庫之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關於第二項規定外國政府得請求交付之期間，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得作為者，法務部得依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或請求撥交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款項，而協助執行沒收之財產並未排除原屬於個別被害人之財產，因此國家並非不能代管受撥交之犯罪所得，並參酌「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十四條規定之精神，法務部得在互惠原則之前提下，依與該外國籍人所屬政府簽訂之條約或協定（議），個案協商返還範圍、方式與路徑，將該等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經由彼等所屬政府發還或給付予該外國籍人。又此所指之協定，依條約締結法第三條規定，亦可含括備忘錄等約定，附此敘明。 （二）本條規定並未排除刑事訴訟法有關發還或給付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相關規定，因此得交付予外國政府之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限於已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踐行發還或給付程序後，仍無法發還或給付者為限，例如該外國籍人所在不明或
---	--	---

		因故不能或難以發還或給付之情形。再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無人聲請發還或給付之沒收物或追徵財產，或依同法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無人聲請發還之扣押物，原應歸屬國家所有，惟參酌國庫法第十一條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收入，除本法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歸入國庫存款戶，由繳款人直接向國庫代理機關繳納，或由國庫代理機關派員駐在收入機關經收之」，因此只須另有法律明定之依據，即可排除將機關收入歸入國庫存款戶，是本條之規定尚與國庫法規定無違。 二、第二項之裁判，於有罪判決同時諭知沒收之情形，固為判決形式，然於單獨宣告沒收之情形，則係以裁定方式為之。為免外國政府向我國請求交付之期間不定，致此類標的物之權利歸屬狀態無從確定，爰於第二項前段明定該外國政府應於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後三年內，向我國請求交付之。又實務上不乏相同之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
--	--	---

		財產之本案被告有數人，或同一扣押物、沒收物涉及數相關案件，而成為數法院宣告沒收之對象，故第二項後段規定，外國政府請求交付期間之起算時點，以與該扣押物、沒收物、追徵財產相關之數案件或數被告所涉刑事案件之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裁判，最後確定之日期為準，始較能保障該外國籍人之權利。 三、現行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交付，於實務上之執行端點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於交付該外國籍人所屬政府後，發還或給付此等標的予該外國籍人之義務即移由該政府履行。該外國籍人自不得再向我國政府請求發還或給付，爰為第四項規定。 五、為使本法施行前已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有第一項情形而無法發還或給付之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亦有機會依本條規定發還或給付，故規定溯及適用本條規定之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惟為免變動過大，以尚未彙解國庫存款戶之收入或尚未
--	--	---

		歸入國庫之物為限，爰為第五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一、平等互惠原則為我國外交之最高原則，且參酌外國立法例及本國其他與他國簽訂打擊犯罪協定之體例，建議將平等互惠原則完整納入條文，以符一致性原則。 二、經查現行法律，並無「外國籍人」之用詞，為統一用詞，宜參照行政程序法、國籍法籍及戶籍法之用詞，以「外國人」代之；另「外國籍人所屬之政府」用詞稍嫌冗贅，宜參照中華民國刑法、洗錢防制法、條約締結法及本法第四條等相關規定之用詞，修正為「外國政府」，爰建議酌予修正第一項、第四項相關用詞。
第三十五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之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準用本法規定，並由法務部與大陸地區權責機關相互為之。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司法院說明： 第四條第一款所定義之刑事司法互助，指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間提供或接受因偵查、審判、執行等相關刑事司法程序及少年保護事件所需之協助，但在我國現行法制架構下，大陸地區並非前開所指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為杜爭議並符合實際之需要，爰在現行兩岸關係之法制架構下及配合「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三條有關聯繫主體

		規定，於本條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之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準用本法規定，並由法務部與大陸地區權責機關相互為之。
第三十六條 臺灣地區與香港及澳門間之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準用本法規定，並由法務部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香港、澳門之權責機關相互為之。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司法院說明： 第四條第一款所定義之刑事司法互助，指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間提供或接受因偵查、審判、執行等相關刑事司法程序及少年保護事件所需之協助，但在我國現行法制架構下，與香港及澳門之關係另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規範，為杜爭議並符實際需要，爰在現行與港澳關係之法制架構下，於本條規定臺灣地區與香港、澳門間之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準用本法規定，並由法務部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香港、澳門之權責機關相互為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開始進行協助之案件，於本法施行後，適用本法規定。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司法院說明： 本法施行前我國與各國間業已進行之刑事司法互助案件，為符合程序從新原則，爰為本條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司法院說明： 本法施行日期。

參考文獻

一、書籍

1. 丘宏達主編，現代國際法，三民書局，2012年9月修訂三版。
2. 吳嘉生，國際法與國內法關係之研析，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8年9月。
3. 孟維德，國際警察合作與跨國犯罪防制(修訂版)，中央警察大學，2014年。
4. 陳新民，憲法學釋論(修正八版)，作者自版，2015年5月。
5. 曾正一，〈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回顧與展望-以刑事司法互助為中心〉，《法務部廖正豪前部長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犯罪學與刑事政策卷》，第108-139頁，初版1刷，五南圖書出版，2016年7月。
6. 羅傳賢，立法程序與技術(6版4刷)，五南圖書出版，2016年10月。

二、期刊

1. 吳景芳，〈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基本原則之探討〉，《臺大法學叢論》，第23卷第2期，1994年6月，第331-347頁。
2. 宋耀明，〈淺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實踐—兼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法制與法律》，第7卷第2期，2009年2月，第81-91頁。
3. 周慶東，〈刑罰執行之法互助—以德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為考察〉，《司法新聲》，第103期，2012年7月，第26-36頁。
4. 孟維德，〈全球性執法合作組織的運作與挑戰〉，《涉外執法與政策學報》，第3期，2013年。
5. 孟維德，〈跨國犯罪與國際執法合作之研究〉，《99年警察執法專題研究年報》，第205-264頁，內政部警政署編印，2010年。
6. 蔡碧玉，〈我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的現況與發展〉，《軍法專刊》，第55卷第1期，2009年2月，第155-173頁。

三、政府關係文書

1. 院總第 246 號政府提案第 16228 號，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2018 年 2 月。

四、網路資料

1. 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mp?mp=1>。
2. 司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judicial.gov.tw/index.asp>。
3. 外交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fa.gov.tw/>。
4.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j.gov.tw/mp-001.html>。

附錄一：「國際刑事互助法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4 會議室

主席：劉組長厚連

記錄：翁栢萱、陳宏明

出席人員：

一、學者專家：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孟教授維德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黃教授翠紋

二、機關代表：司法院刑事廳法官林尚諭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司長蔡秋明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檢察官楊婉莉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檢察官粟威穆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檢察事務官徐嘉珣

三、本局出席同仁：楊副研究員芳苓

林副研究員鈺琪

法務部粟檢察官威穆

- 一、報告建議第一點部分：我國國際處境艱困，如一律要求貫徹平等原則方能合作，實務操作上恐有一定難度。本法第 1 條係立法意旨，可將平等作為目標；至第 5、10、32、34 條則係就具體事項之規範，兩者規範有無一致之必要，似可再酌。又為加強我國與外國間之互動，載明互惠似為已足。其他與刑事訴訟法相關之法規，亦多有用「互惠原則」而無「平等」字樣者，如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 2 條第 2 項、洗錢防制法第 13 條第 5 項、第 18 條第 3 項、第 19 條第 2 項、第 21 條第 1 項，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5 條等。
- 二、報告建議第二點部分：本條係仿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44 條：「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及少年及

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50 條：「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如此體例上似較簡潔。若將相關法律納入條文內容，恐不易解釋何以僅挑出各該法律，而未將其他特別刑事法納入。而之所以明載「刑事訴訟法」，係有助特定「其他相關法律」之範圍。條文說明內已載有少年事件處理法、洗錢防制法，此已有指引功能。

三、報告建議第三點部分：查我國與外國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因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依條約締結法（或其前身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均須送立法院審議，性質上核屬條約；而依本法第 2 條揭櫫之條約優先原則，條約既係先於法文適用，則如在條約中已有明定，應無再於各條內增訂之必要，以求文字精簡。

四、報告建議第四點部分：「儘速」一詞雖有體例，然僅具宣示意義，並無實質限期效果。依公務機關文書處理手冊之規範，就公文速別與處理時限均已明確定，應無再行規定之必要。法文既明訂法務部為主管機關，且係決定是否拒絕協助之主體，且本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外交部應「送交法務部」，則同項後段所添註之意見，解釋上自係供法務部參考，似無再予明定之必要。

五、報告建議第五點部分：實務上，如我方拒絕所請，均會通知請求方。此須否明載於條文，或僅於內規內訂定即可，可再斟酌。聯合國反貪公約優先於本法適用，是如我國拒絕請求方就該公約規範之與貪腐相關之犯罪時，依公約之規定即會寫理由，本毋須重複規定。但就上述案件外的一般刑事案件（如詐欺、殺人），如一律要求載明理由，有時或有外交上之顧慮（如以某國法治未臻完善為由拒絕所請，恐不利我外交推展），建議再酌。

六、報告建議第六點部分：立法院法制局建議的文字是參考聯合國反貪公約第 46 條第 28 項及臺美協定第 7 條，但各該條前提（費用原則由受請求方負擔；如因費用過鉅，例外由雙方協商決定該請求可被執行的條件）與本條不同。本條所稱之「法務部得向請求方請求分擔費用」，實已綜合了上開各規定之原則及例外。我方負擔費用過鉅

時，既得裁量是否向請求方請求分擔費用，當會就條件或額度一併協商，似無重訂之必要。況如增加第 2 項，將會造成我國「得」請求分擔，而於請求方拒絕後，卻又「應」與之協商，比例上似有失衡。

七、報告建議第七點部分：第 17 條不以一般庭訊為限，實務上搜索、扣押、勘驗時，亦可能須當場訊問相關人，故其前提與第 18 條一致。就訊問相關人部分，本法第 17 條係以請求方以視訊方式提供問題請由我方協助詢問為原則；而請求方依第 18 條規定派員親自到場，則為例外。此較有利維護我方主體性。請求方如認後者較為便利，亦可與我另訂條約，以變更此一初始設計，而我方亦得藉此一程序，強化與該國之互動。

八、報告建議第八點部分：針對「該人」修正為「該人員」部分，如到立法院有委員提議，我們會參採。

參採情形：

一、本報告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為我國外交最高憲章，與各國訂定條約協定時自亦當以此為最高原則，且國際法確認和保護國家主權，尤其是保護國家主權對外方面一獨立權，肯認各國法律地位平等，每一國均享有充分主權，本草案除訂定與各國刑事司法互助之基本規範外，草案第 35 條及 36 條亦規定與大陸地區、港澳地區之刑事司法互助請求亦準用本法規定，在政策上尤應注重平等原則，另孟教授與林法官亦認為此建議可行，故維持原建議。

二、本報告係考量參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的相關人員未必都深諳我國法制，涉外事件法律之內容宜具備適當「指引」之功能，以利國際社會及相關人士理解，爰建議參照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第 2 條規定之體例將洗錢防制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揭示於第 2 條條文中。另孟教授與林法官亦認為此建議可行，故將予維持。

- 三、主管機關基於條約係先於法文適用，則如在條約中已有明定，應無再於各條內再增訂相關文字之必要，以求文字精簡，本報告將參採其意見維持原條文。
- 四、《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46 條第 24 項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 18 條第 24 項即要求締約國應「儘速」執行司法互助請求，另孟教授亦基於實證研究觀點，認為於草案第 9 條第 1 項中增加「儘速」二字有其重要性，並建議於同條第 2 項併予增訂，後續將參採其意見併予增訂。另建議增訂「供法務部審查參考」，有助於讓文意更為完整，分工權責更加明確，本報告將予維持。
- 五、「拒絕司法互助時，應說明理由。」既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之要求，建議仍應於本法明文規定，以符國際公約規範。至於實務上如有其他考量，仍可因應現況略作調整，不至於有前開顧慮。
- 六、報告建議第六點除考量與各國間之刑事司法互助的平等互惠原則外，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22 條規定，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因此，因協助所產生費用，如有必要時仍應透過協商以決定該請求可被執行之條件，避免持續僵持影響司法互助的正常運作，爰本報告維持原建議。
- 七、草案第 17 條及第 18 條的部分經法務部說明，已瞭解條次如此安排之用意，本報告將參採其意見維持原條文，以有助於後續對外簽訂條約及協定。
- 八、第八點與本報告建議方向相同。

司法院刑事廳法官林尚諭

- 一、報告建議第一點建議將相關條文均調整為平等互惠原則，是很值得贊同的意見。
- 二、報告建議第二點建議是否將少年事件處理法及洗錢防制法都併列為本法未規定時的補充規定，如果將洗錢防制法標示在條文裡也是很

好的想法，少年事件處理法雖然引用司法互助的機會不多，但因少年事件處理法還涉及保護事件，如果也標示也可以提醒法官處理時注意。

- 三、報告建議第三點部分，與法務部意見相同，因草案第 2 點也規定有關國際間之刑事司法互助事項依條約處理，是否要再特別補充規定，值得思考，建議仍依主管機關意見為宜。
- 四、報告建議第四點有關是否在條文加註「儘速」及供法務部參考等文字，本院持開放態度。
- 五、報告建議第五點，因涉及多國外交事項，是否適合敘明理由並通知情形，本院亦持開放態度。
- 六、報告建議第六點，本院無意見。
- 七、報告建議第七點，尊重大家討論意見。
- 八、報告建議第八點，是否把年籍改為年齡、出生地，過去的刑訴規定年籍是比較舊的立法模式，近期立法體例改為出生年月日，以避免承辦人計算錯誤，也是很好的立法模式。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贊同本報告建議，本報告將予維持。
- 二、第二點意見之參採情形，請參閱回應法務部參採情形第二點。
- 三、第三點意見，參採其意見維持原條文。
- 四、第四點意見之參採情形，請參閱回應法務部參採情形第四點。
- 五、第五點意見之參採情形，請參閱回應法務部參採情形第五點。
- 六、第六點意見，贊同本報告建議，本報告將予維持。
- 七、第七點意見之參採情形，請參閱回應法務部參採情形第七點。
- 八、第八點意見與本報告建議方向相同，惟本報告認為以年齡表示較為簡便，故維持原建議。

孟教授維德

- 一、近年來跨國不法犯罪行為猖獗，尤以集團性之組織犯罪型態為甚，本法制定後對於我國的治安及國家形象提升具有正面效益。
- 二、從 1988 年簽訂的「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公約」、2000 年簽訂的「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到 2005 年的「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均要求締約國應主動提供協助，幾乎被認為是身為國際一份子的一種義務，故本人認為在國際司法互助領域裡，可能互惠比平等更為重要。在此國際變遷的認知基礎上，認同應於草案第 1 條立法目的中強調「互助」的概念。
- 三、針對是否應將《少年事件處理法》、《洗錢防制法》例示於草案第 2 條條文中，本人認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相較於《少年事件處理法》，在打擊及防制跨國犯罪上更為重要，建議如有例示之必要，揭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人口販運防制法》應更為適合。
- 四、草案第 7 條有關向我國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應經由外交部向法務部為之，僅於有急迫情形時，始得逕向法務部請求，似與當今國際社會互助之精神不一致，宜否以法務部為單一之國際司法互助窗口？建請參酌。
- 五、在實證研究上，國際司法互助成功與否，關鍵多半在於中央主管機關在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而失敗的原因主要可歸咎於效率不彰，故法制局所提應於草案第 9 條第 1 項中增加「儘速」二字，實有其重要性，甚可進一步於同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接受請求書，經審查同意予以協助後，應視其性質，「儘速」轉交或委由協助機關處理，以符當今國際司法互助實務之趨勢。
- 六、本報告建議於草案第 10 條增訂第 4 項規定，明定拒絕請求時，法務部應敘明理由通知請求方，經查「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公約」、「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均有相同之規定，建議應予增訂，以符國際公約之規範。

- 七、本報告建議於草案第 15 條增訂請求方拒絕分擔執行請求所需費用時，應進行協商程序部分，本人認為此似將增加行政流程及減少作業上彈性，從實務的觀點上應無增訂必要。
- 八、有關草案第 17 條：「請求方請求我國詢問或訊問……時，應於請求書載明待證事項、參考問題及相關說明。協助機關得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將詢問或訊問之狀況傳送至請求方。」經查國際刑事司法案例，大多僅有待證事項與參考問題，似無要求載明「相關說明」者，建議「及」可改為「或」；另「聲音及影像」之「及」也可改為「或」，以增加實務彈性。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贊同平等與互惠在刑事司法互助案件中，同樣具重要性與必要性，本報告將予維持。
- 二、有關第三點意見，本報告綜合與會者意見，維持原建議於草案第 2 條揭示《少年事件處理法》及《洗錢防制法》。
- 三、第四點意見認為宜否以法務部為單一之國際司法互助窗口，經法務部說明本草案係尊重外交部意見，爰維持雙軌制模式。
- 四、第五點意見之參採情形，請參閱回應法務部參採情形第四點。
- 五、第六點意見與本報告建議方向相同。
- 六、第七點意見，有關協商程序部分，因大陸地區與港澳地區之刑事司法互助亦準用本法相關規應，基於兩岸刑事司法互助情況比較特殊，增加協商機制之規定，以充分表達解決問題之意向，切司法院亦贊同本報告建議，爰本報告將予維持原建議。
- 七、經法務部與會者說明，增列「相關說明」對其實務作業並無窒礙，且有助於釐清案情；另運用視訊科技設備遠距觀看詢問或訊問的過程時，藉由聲音及影像的即時傳遞，有助於案件的偵辦，爰仍維持原條文。

黃教授翠紋

本評估報告參考相關研究、法律規範及各國作法，並檢視司法院與行政院所提草案內容後，另外提出 8 項具體的修正建議與結論。檢視本報告內容對於「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之評估面向相當周延，立論亦頗為中肯。而檢視機關提案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經評估結果，本草案未涉及性別議題。再者，草案第 10 條明定提供協助有使人因種族、國籍、性別、宗教、階級或政治理念而受刑罰或其他不利益處分之虞者，法務部應拒絕提供協助，經評估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相關規定」。惟待本草案通過後，建議主管機關應建置相關性別統計資料，以了解本法之執行結果是否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

參採情形：

本意見已納為報告參、問題研析與條文評估第七點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之內容。

楊副研究員芳苓

一、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7 條但書、第 14 條但書、第 30 條但書

- (一) 建議增訂「如依其他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有特別約定時，得逕向法務部為之」規定，是否有必要，或可再斟酌，因草案第 2 條已明定本法適用之順序，「有關國際間之刑事司法互助事項，依條約；無條約或條約未規定者，依本法；...」
- (二) 又依司法院釋字第 329 號解釋，憲法所稱之條約係指中華民國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所締結之國際書面協定，包括用條約或公約之名稱，或用協定等名稱而其內容直接涉及國家重要事項或人民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上效力者而言。因此，本報告所提及之「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亦屬本草案所指之條約。
- (三) 依草案第 2 條規定之本法適用順序，有關國際間之刑事司法互助

事項，依條約，故本建議條文似無再增訂之必要，請參考。

(四) 另，三個條文之修正理由均為「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如約定以我國法務部作為請求方向我國提出刑事司法互助之管道，此時既有特別之約定，即應依雙方另行約定之管道進行司法互助，...」(頁 29、頁 38、頁 53) 論述中提及「請求方」，因本草案對於「請求方」一詞於第 4 條已有定義，「指向我國請求提供刑事司法互助事項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修正理由之論述亦使用「請求方」一詞，似與定義不一致，建議相關論述酌作文字修正為「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如約定向我國法務部提出請求，此時既有特別之約定，...」以免混淆。

二、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23 條

「年籍」一詞是否修正為「年齡、出生地」，或可再酌，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2 條之 2 第 1 款規定：「前條之偵查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一、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年籍資料。」亦使用「年籍資料」一詞；另參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亦使用「年齡、出生地」一詞，屬較新的立法，或可作為本報告建議之補充說明。

三、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34 條

將「外國籍人所屬政府」建議修正為「外國政府」，則末段「個案協商將該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該外國籍人所屬之政府發還或給付之」，亦有相同文字，宜作相同修正。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參採，已刪除原建議。
- 二、第二點意見與本報告建議方向相同。
- 三、參採第三點意見，據以修正。

林副研究員鈺琪

- 一、依據行政院賴清德院長表示，近年來跨國刑事犯罪迅速增加，各類跨國毒品走私、洗錢等情事，均利用各國地理疆域區隔或法制差異，逃避刑事偵查、審判及執行，形成打擊犯罪漏洞。因此，必須透過國際間相互合作，共同追訴犯罪、迅速查扣犯罪所得，以實現司法正義。為使外國向我國請求刑事司法互助或我國向外國請求司法互助時，能有明確具體的法源可遵循，共創我國與外國刑事司法合作的有利環境，實有訂定國際間刑事司法互助專法的必要性。
- 二、依據本草案第 2 條規定：「有關國際間之刑事司法互助事項，依條約；無條約或條約未規定者，依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國與國之間，如已訂定有條約，則優先適用該條約規定；如無條約或未規定部分，則適用本法規定。是以，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7 條、第 14 條及第 30 條條文中，有關增列「**依其他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特別約定**」規定是否有其必要性，似可再斟酌。
- 三、有關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及本草案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乃針對請求方人員或受請求方於詢問或訊問時，發現有請求書未記載之相關必要事項，宜立即向受請求方或請求方提出補充請求之旨，如經受請求方或請求方同意，即可再為詢問、訊問，以增進執行效率，避免重提新請求之煩。是以，為統一法制體例，是否刪除本草案第 18 條第 3 項及第 31 條第 2 項句首「**前項情形**，」等字，應予統一較為妥適。
- 四、依據本草案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乃規範受請求方如要求我國豁免有關前來我國進行協助人員之義務或責任時，自「得」由法務部以適當形式為之。另依據本草案第 19 條第 4 項序文規定：「請求方就我國安排之協助人員應保證下列事項」，乃規範我國要求請求方豁免有關前去請求方國家進行協助人員之義務或責任時，「應」保證之事項。是以，基於平等互惠原則，有關本草案第 32 條第 2 項句首「法

務部得應受請求方之請求」，宜修正為「法務部應受請求方之請求」較為妥適。

五、為統一法制體例，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34 條第 1 項末句「外國籍人」，宜依本報告第 8 點修正意見，一併修正為「外國人」較為妥適。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參採，已維持原條文。
- 三、草案第 17 條及第 18 條的部分經法務部說明，已瞭解條次如此安排之用意，本報告將參採其意見維持原條文，故已無修正之必要。
- 四、第四點意見，司法院贊同本報告原建議內容，爰維持原建議條文。
- 五、參採第五點意見，據以修正。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附錄二：行政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6 年 3 月 20 日			
填表人姓名： 粟威穆		職稱：檢察官	
電話：02-21910189#7202		e-mail：charliesue@mail.moj.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		
貳、主管機關	法務部	主辦機關	法務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V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V（國際合作）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由於國際交通便捷，經濟活動發達且複雜化，不論是人員、金錢或物品之跨境流動已成常態，跨國刑事犯罪乃日益迅速增加。為打擊跨國犯罪之漏洞，各國積極透過互助合作以追訴犯罪。而為進行司法互助，各國無不致力於簽訂相關雙邊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或多邊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更將刑事司法互助程序及事項規定於其內國法。我國雖於民國（下同）52 年制定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然其條文僅有 9 條，規範密度不足以因應現今國際司法互助所需；又雖簽署有「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然條約協定僅係原則性之規定，仍須有國內法規以補充銜接，始得順利執行。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國際司法互助內國法制不足：我國雖於 52 年制定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然其條文僅有 9 條，規範之事項僅係受外國法院委託協助民事或刑事案件之文書送達及調查取證，縱依司法院於 102 年修正草案內容觀之，其規範密度仍顯不敷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現況所需。又我國所洽簽之條約協定僅屬原則性之規定，仍須有完整國內法規之制定補充銜接，始得順利執行。 2、未依國際公約要求建立單一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窗口：由於我國未依國際公約之要求，於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國內法制中建立單一窗口，因而請求途徑不明確，致使外國究應向法務部或司法院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難於確定，而我國外交機關收受外國請求後，究應交由法務部或司法院協助亦無所適從。 3、司法互助事項不明：我國現行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所規範協助事項僅概括規定為調查取證及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文書送達，顯係簡略未明，是有明定調查取證、送達文書、搜索、扣押、禁止財產處分、執行沒收、追徵之裁判或命令及犯罪財產之返還等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主要項目之必要，以供外國請求我國協助時之參考。 4、我國外交機關收受外國請求後之處置程序不明：我國外交機關係收受外國請求之第一線機關，除就上開請求之形式要件可進行審查並要求補正，以協助使外國請求符合形式要件之完備外，尚可對於請求內容是否具有拒絕事由表示意見，尤其涉及政治及外交議題之考量時，以利司法機關進行是否提供協助之判斷。 5、請求書面應記載事項及檢附文件未予明列：司法互助請求書應詳載請求事項相關資料，必要時並應附具文件，以利受請求國（含領域，下同）審查判斷是否及如何提供協助，目前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所規範內容實有未足。 6、有關請求書使用之語文未具彈性：現行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明定委託事件之委託書，及其他有關文件，如係外國文時，應附中文譯本，並註明譯本與原本符合無訛。惟請求書使用中文或中文譯本，其目的原為我國處理上之便利，個案上如我國認為請求書不提供中文譯本或提出者為其他語文譯本，對我國處理該案並無困難時，法務部得同意不要求提供中文譯本，或得以其他語文譯本代之，以利司法互助之進	
--	--	---	--

		行。 7、拒絕提供協助事由不明：現行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僅規範基於互惠原則得提供協助，惟未明列應拒絕及得拒絕提供協助之事由，而無法使外國瞭解我國提供協助在政策上所考量之重要因素，難以在提出請求時進行因應及提供說明。 8、欠缺請求競合時之執行順序及處置依據：跨國犯罪時有數國對於同一犯罪均有管轄權之情形，因此即有發生該等國家均提出司法互助請求之可能，於此情形有規範提供協助優先順序之必要。 9、執行請求時準據法不明：國際間有關司法互助之協助，通常係依受請求國之國內法律執行之。惟因各國法制不同且請求之態樣多變，常有我國法律未明文規定者，在考量國際司法互助應提供最大協助之趨勢及需求下，如其執行並不違反我國法律規定，且亦能滿足請求方之需求，得依請求方所要求之方式執行之。 10、保密規定付之闕如：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請求與執行，往往涉及偵查中之個案或有個人資料保護，甚至牽涉國家安全及利益之維護，故關於請求協助及執行協助之相關資料，有規定除請求國（含領域）及受請求國另有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均應予保密之必要。 11、現行有關司法互助費用負擔之規定與世界潮流不符：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實務上，受請求國依請求國之請求提供協助，所涉及之	
--	--	---	--

		執行費用，通常由受請求國自行負擔。惟在個案之協助上若有特殊情況，以致受請求國因提供協助將產生龐大執行費用時，若仍要求由受請求國獨自負擔，亦有失公允，宜由受請求國與請求國透過協商，商定雙方應分擔之費用。現行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之規定與世界潮流不符 12、未有落實國際司法互助特定性原則之規範：所謂司法互助上特定性原則，即司法互助請求之事項及範圍，必須具體、明確，且就受請求國所提供之證據或資料，請求國應於請求事項及範圍內使用，除非事先經受請求國之同意，否則請求國不得將受請求國所提供之證據或資料為請求目的外之使用，實務上並得要求請求國提出遵守特定性原則之保證。現行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並無此司法互助重要原則之相關規定。 13、缺乏協助調查人之供述及視訊之規定：依國際司法互助之慣例，請求國請求受請求國詢問、訊問證人、鑑定人或其他相關人員時，原則上應由受請求國之人員執行詢問、訊問，但因受請求國之人員對請求司法互助個案之案情未必熟稔，故請求方請求自應於請求書明確記載其待證事項、參考問題，並為相關之說明，以利我國執行或受託機關代為執行詢問、訊問。現今透過遠距視訊設備進行異地詢問、訊問之需求日益增加，如此可大幅降低請求方因跨國取證所需支出之費	
--	--	--	--

		用，並增加進行國際司法互助之便利性。且請求方之人員經法務部同意，於我國執行或受託機關執行請求時在場之情形，亦得以影音傳送設備，使其得在延伸之場域將前述詢問或訊問之狀況傳送至請求方。現行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亦無相關規定。 14、請求方人員經同意得訊問或詢問之情形未有依據：按司法互助請求之執行涉及行使公權力之事項，應由受請求國之人員執行之，惟因請求國之人員對請求司法互助個案之案情較為熟稔，受請求國人員代為執行協助事項時，如請求國人員在場無礙其執行或違反法令規定時，當有助於受請求國之人員執行協助事項。又同意於我國協助機關執行請求時在場之人員，如於我國執行或受託機關詢問或訊問時，發現有請求書未記載之相關必要事項，得允其當場表明意見，並提出再為詢問、訊問之請求，經執行或受託機關同意後，由執行或受託機關再為補充之詢問或訊問。如此即可避免我國執行或受託機關執行詢問、訊問完畢後，請求方再提出另一新請求，影響司法互助之執行效率。 15、無就前往請求方提供協助人員之安排及其權利保護之規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實務上跨境取得證言或陳述之方式，常有由受請求國協助安排證人、鑑定人或相關人員至請求國領域或其他指定之地點，提供證言、陳述、鑑定意見或其他協助之必要，且涉及	
--	--	--	--

		費用支出及該等人員權利及安全保護等問題，均有明文規範之必要。 16、有關協助提供證據及其返還未有規範：請求國如請求提供物證或書證，受請求國固得依請求本旨提供該等證據，但該等物證或書證係向第三人調取或在我國另有其他訴訟程序亦需使用該等證據等情形，自得要求請求方於使用完畢後，立即或於指定期限內返還該等證據。 17、有關送達文書之記載事項未盡完備：請求國請求之協助為送達文書時，為使受請求國能有效執行該協助，請求國自應於請求書詳載應受送達人及應受送達處所之相關事項；且若請求國無法特定收受送達處所，以致無法記載應受送達之處所時，亦得請求受請求國先查明收受送達之處所後再行送達，現行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之規定略顯不足。 18、有關涉及強制處分之協助事項未明定應符合雙重可罰原則：請求協助搜索、扣押、禁止處分財產或其他必要處分，因涉及強制處分之實施，更使受執行人之財產受到限制，為求慎重，請求方請求協助之個案，應符合雙重可罰原則，以請求敘述之行為在我國亦構成犯罪為限，我國始提供協助，目前我國尚乏相關規定，對於人民權利保障顯有未周。 19、欠缺協助外國執行犯罪資產查扣、沒收、追徵及國際分享之完整法制：目前我國有關協助外國請求就犯罪所得為搜索、扣押、	
--	--	---	--

		沒收、追徵及國際分享等部分，尚乏國內特別法可資依循提供協助，而依目前現行相關之刑事訴訟法或刑法等國內法，實難以因應需求，故有於本法針對此部分另行特別就有關程序加以規範之必要，再搭配國內相關實體法之修正，以作為提供外國相關請求協助之依據。 20、國內司法機關向外國請求司法協助無所依循：現行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僅單向規範外國向我國請求協助事項，有關我國司法機關向外國請求應依循之途徑、視訊之操作、我國應提供之保證及前來我國提供協助人員之權利保障等事項均無規定，是有另為規範，使其有所依據之必要。 21、依司法互助取得證據資料之證據能力未明：透過國際刑事司法互助自受請求方取得之證據資料，其證據能力為何，現行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未有相關規定，以致實務、學說聚訟不已。依司法互助程序取得之證據資料得否提出於我國法庭調查，作為認事用法之憑據，攸關真實能否發現及公平正義之維護，自有就此詳為規範必要，以杜爭議。 22、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間之司法互助事宜法制未備：目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就司法互助事宜雖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作為執行之依據，然該協議係屬行政規則之位階，至於與香港、澳門間則尚乏具體之特別法律依據。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	
--	--	--	--

		間關係雖異於一般國際關係，然司法互助事項與國際間縱有差異，亦屬細微，為建立法制化並避免重覆規範，乃有規定準用本法之必要。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無相關性別統計，且所規範對象及內容並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所規範對象及內容並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故無須強化性別統計。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有關 4-1-2 所述問題現況，必須透過制定本法始能解決現今迄無國內法足以因應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現況所需之問題。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我國雖於 52 年制定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然其條文僅有 9 條，規範之事項僅係受外國法院委託協助民事或刑事案件之文書送達及調查取證，適用迄今已超過 50 年均未修正，顯已不敷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現況所需。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本法與司法院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有關刑事司法互助部分，依 103 年 12 月 25 日總統與五院院長、副院長及秘書長茶敘紀錄所列院際協調事項中，司法院賴院長浩敏表示贊同行政院毛院長所提將上開 2 部法律草案整併為一，而本法草案係屬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基本法源之性質，故須由司法院就其所主管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有關刑事司法互助部分配合調整其規定內容，以免兩法有扞格衝突之處。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由於國際司法互助之需求日益增加，除攸關國內外司法個案之調查完整性及司法正義之徹底實現外，更關係國際地位之提升及國家形象之建立。因此，本法草案之研擬，乃期藉以使我國刑事司法互助法制愈趨完善，其中並包括與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間司法互助之法制化，俾利我國融入國際司法合作網絡，共同打擊跨國犯罪。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	--	-----------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司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大陸委員會、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本部所屬檢察機關、調查局等。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1、針對本法制定案，本部自 99 年即組成制定小組，參加成為包括司法院、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單位共商研議，迄至 103 年 3 月 10 日，計召開 36 次制定會議，其後並多次與特定機關、單位會談及書面研議。歷次會議討論及參採情形，如第 1 次至第 36 次會議紀錄（詳附件 1），及與司法院協商會議之會議紀錄（詳附件 2）。 2、此外，本法律制定案之內容固未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惟出席成員，計有 1/3 以上為女性。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本法律制定案，本部於召開歷次制定會議時，曾邀請與業務相關之機關團體共同研商，包括司法院、大陸委員會、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本部所屬調查局等。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	-----	-----

7-1 成本	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本法案，在執行請求方請求之司法協助上，除有鉅額支出會另行協商外，國際慣例係由受請求國負擔相關費用成本，因此當我國執行相關協助時，除須動用我國相關協助機關之資源，以及人民必須在不違反國內法律的範圍內配合執行外，並會有此部分其他相關費用支出等經濟成本。	
7-2 效益	國際司法互助以互惠為原則，由於我國提供請求方請求事項之協助並負擔相關成本，則在我國為請求國時，受請求方亦將採取相同作法，由其負擔相關成本協助我國所提出之請求事項。此外，由於外國在其境內協助我國執行各項請求，可以解決以往只要證據或關係人等非在我國境內即無法調查取證及送達文書等困境，因而可以更為完整調查案件相關事項、查扣沒收犯罪所得及送達相關文書資料，實現更為完全之司法正義，使我國刑事案件當事人之權利可以獲得較為完善之保障。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1、有關人身自由權部分： （1）按憲法第 8 條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59 號解釋基於法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治國家之基本原則，凡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2) 經檢視本法草案有關人身自由可能受限制部分，於第 13 條規定執行請求時應依我國相關法律規定。如不違反我國法律規定，得依請求方要求之方式執行。該等相關規定均符合上開憲法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 2、有關財產權部分： (1) 按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59 號解釋涉及財產權者，則得依其限制之程度，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規範。 (2) 經檢視本法草案有關財產權可能受限制部分，除前述第 13 條之規定外，並於第 23 條以下對財產權所為強制處分詳予規範其協助程序，相關規定均符合上開憲法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 3、有關訴訟權部分： (1) 按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91 號解釋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	
--	--	--	--

		權，旨在確保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並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惟訴訟應循之程序及相關要件，立法機關得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制度之功能及訴訟外解決紛爭之法定途徑等因素，為正當合理之規定；倘其規範內容合乎上開意旨，且有其必要性者，即與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無違。 (2) 經檢視本法草案係為更加詳盡調查及保全證據與犯罪所得所制定，亦即本法即為保障訴訟權而制定，其相關規定自係符合上開憲法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明定提供協助，將使人因種族、國籍、性別、宗教、階級或政治理念而有受刑罰或其他不利益處分之虞者，法務部應拒絕提供協助，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相關規定。 2、有關人身自由權部分： (1) 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有關限制人身自由相關規範，本法有關協助外國請求涉及人身自由限制者，悉依我國刑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訴訟法等相關規範為之，此如前述。 (2) 經檢視本法草案有關人身自由權保障部分，其相關規定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相關規定。 3、有關限制財產權部分之相關規定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無涉。 4、有關訴訟權部分： (1) 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規定有關接受公正裁判權利之相關規範，本法之制定，即在於強化調查取證及文書送達等有助於訴訟當事人接受公正裁判之司法作為，亦如前述。 (2) 經檢視本法草案相關規定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關接受公正裁判權利維護之規定。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 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明定提供協助，將使人因種族、國籍、性別、宗教、階級或政治理念而有受刑罰或其他不利益處分之虞者，法務部應拒絕提供協助，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相關規定。 2、 有關限制人身自由權、財產權及保障訴訟權部分之相關規定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無涉。	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V	本法律內容所規範對象並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V	本法律內容所規範對象並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且相關執行方式將不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V	本法律修正內容所規範對象及相關執行方式無差異，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明定提供協助，將使人因性別而有受刑罰或其他不利益處分之虞者，法務部應拒絕提供協助，以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促進實質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明定提供協助，將使人因性別而有受刑罰或其他不利益處分之虞者，法務部應拒絕提供協助，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

	除性別歧視。	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明定提供協助，將使人因性別而有受刑罰或其他不利益處分之虞者，法務部應拒絕提供協助，對於促進性別平等亦有積極、正面綜效。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明定提供協助，將使人因性別而有受刑罰或其他不利益處分之虞者，法務部應拒絕提供協助，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		

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4 年 3 月 23 日至 104 年 3 月 29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張春暉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專長領域： 1 性侵害、家庭暴力等婦幼安全之防治 2 國際人口販運之防制 3 性別平等相關議題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 且具性別觀點 ☐ 有， 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1、草案第 10 條（按：現為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就提供協助，將使人因性別而有受刑罰或其他不利益處分之虞者，法務部應拒絕提供協助做明文規定，符合性別平等之概念。 2、草案第 6 條規定「依本法提供之協助事項如下：一、調查取證。二、送達文書。三、搜索。四、扣押。五、禁止財產處分。六、執行沒收、追徵	

	或追繳之裁判或命令。七、犯罪財產之返還。八、其他不違反我國法律之協助」。其執行方式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與性別議題較無關聯。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張春暉</u>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 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 有 ☐ 無			
2.	☐ 有 ☐ 無			
3.	☐ 有 ☐ 無			
4.	☐ 有 ☐ 無			
5.	☐ 有 ☐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附錄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	
貳、主管機關	法務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V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V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	☐ 是 ☒ 否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

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其他（請說明）	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現。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	---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受到全球化影響，人員與金錢之跨境流動已成常態，跨國刑事犯罪乃因應而生，且有越演越烈的趨勢。為打擊跨國犯罪之漏洞，各國除致力於簽訂相關雙邊或多邊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外，也將刑事司法互助程序及事項規定於其國內法中。反觀我國，雖曾於民國制定「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然條文僅有 9 條，其所規範之事項僅係受外國法院委託協助民事或刑事案件之文書送達及調查取證，且未隨著環境之更迭而有所調整，致我國現行有關國際司法互助之法制存在：司法互助事項不明、我國外交機關收受外國請求後之處置程序不明、請求書面應記載事項及檢附文件未予明列、請求書使用之語文未具彈性等缺失，顯示我國現行法制已經不敷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窗口，而有制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之必要性。法務部乃參酌「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等國際公約及外國立法例，擬具「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作為我國執行相關事項基本法源。案經行政院、司法院會銜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60196129 號及院台廳刑二字第 1070003016 號函送該法草案至立法院審議。 本評估報告參考相關研究、法律規範及各國作法，並檢視司法院與行政院所提草案內容後，另外提出 8 項具體的修正建議與結論。檢視本報告內容對於「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之評估面向相當周延，立論亦頗為中肯。而檢視機關提案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經評估結果，本草案未涉及性別議題。再者，草案第 10 條明定提供協助有使人因種族、國籍、性別、宗教、階級或政治理念而受刑罰或其他不利益處分之虞者，法務部應拒絕提供協助，經評估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相關規定。 簽名：黃翠紋（必填） 日期：107 年 3 月 20 日（必填）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